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蒙古国

（2019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以来，商务部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引导企业平稳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创新对外投资监管方式，持续提升“走出去”公共服务，着力研判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据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430.4亿美元，居世界第2位，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98万亿美元，居世界第3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90.4亿美元，75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位列各国之首。中国企业走出去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一道实现联动发展，互利共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日益密切，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同时，世界经济深刻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受到冲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风险挑战加剧。习近平总书记对当今世界形势的判断为我们更好地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要求，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有效抗击海外各类风险，商务部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了2019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涵盖172个国家和地区。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

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9年11月

参赞的话

蒙古国地处东北亚，东、南、西三面同中国接壤，北部同俄罗斯相邻，地理位置重要。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进行民主改革，现为民主议会制国家，政局整体稳定。蒙古国地广人稀，矿产资源丰富，煤炭、铜、金等矿产品储量居世界前列。近年来，蒙古国依靠矿业开发和矿产品出口，实现较快发展，经济发展前景广阔。

蒙古国是最早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之一，2019年是中蒙建交70周年。当前中蒙两国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达到历史最好水平。2014年8月，习近平主席对蒙古国进行国事访问，将两国关系提升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新高度，为两国政治、经贸、文化等多领域合作创造了良好环境。2016年7月，李克强总理对蒙古国进行正式访问，并出席第十一届亚欧首脑会议，两国领导人就全面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达成广泛共识，为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8年8月，应蒙古国对外关系部部长朝格特巴特尔邀请，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对蒙古国进行正式访问，此访为进一步落实两国最高领导人所达成的重要共识，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同“发展之路”战略对接起到积极作用。

2019年迎来中蒙两国建交70周年，双方高层交往频繁。应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蒙古国总统巴特图勒嘎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两国领导人达成了一系列重要共识，为两国关系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

中蒙两国经济互补性强，经贸合作潜力巨大。长期以来，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两国经贸合作按照矿产资源、基础设施、金融合作“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总体思路顺利开展。中方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得到蒙方积极响应，双方已就加快对接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和蒙古国“发展之路”战略达成重要共识，为两国经贸合作创造了新机遇。

随着中国“走出去”企业赴蒙古国投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中蒙两国经贸合作在取得各项成绩的同时，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特别是近一段时期以来，蒙古国经济增长处于较为稳定发展状态，当地投资环境仍有诸多不足，希望在蒙古国中资企业能够遵守当地政策和法律，依法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互利共赢，推动中蒙经贸关系平稳、较快发展。

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将发挥一线优势，尽职尽责，及时为来蒙古国开展投资合作的中国企业提供支持和帮助。

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参赞 宋学军
2019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蒙古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蒙古国的昨天和今天.....	2
1.2 蒙古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4
1.3 蒙古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5
1.3.3 外交关系	6
1.3.4 政府机构	9
1.4 蒙古国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9
1.4.1 民族	9
1.4.2 语言	9
1.4.3 宗教	9
1.4.4 习俗	9
1.4.5 科教和医疗.....	10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1
1.4.7 主要媒体	12
1.4.8 社会治安	12
1.4.9 节假日	13
2. 蒙古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4
2.1 蒙古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4
2.1.1 投资吸引力.....	14
2.1.2 宏观经济	14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6

2.1.4 发展规划	20
2.2 蒙古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21
2.2.1 销售总额	21
2.2.2 生活支出	21
2.2.3 物价水平	21
2.3 蒙古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2
2.3.1 公路	22
2.3.2 铁路	23
2.3.3 空运	24
2.3.4 通信	24
2.3.5 电力	25
2.3.6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5
2.4 蒙古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7
2.4.1 贸易关系	27
2.4.2 辐射市场	27
2.4.3 吸收外资	28
2.4.4 外国援助	28
2.4.5 中蒙经贸	28
2.5 蒙古国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30
2.5.1 当地货币	30
2.5.2 外汇管理	31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2
2.5.4 融资服务	33
2.5.5 信用卡使用.....	33
2.6 蒙古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3
2.7 蒙古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4
2.7.1 水、电、气价格	34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5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5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6
2.7.5 建筑成本	37
3. 蒙古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8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8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8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8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8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9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9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0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0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0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1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42
3.3 蒙古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42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2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3
3.4 蒙古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4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4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6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6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6
3.5.1 经济特区法规.....	46
3.5.2 经济特区介绍.....	47
3.6 蒙古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7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47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8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8
3.7 外国企业在蒙古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49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9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1
3.7.3 外资参与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51
3.7.4 外资参与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51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51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51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51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52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52

3.10.1 环保主管部门.....	52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52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3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4
3.11 蒙古国反对商业贿赂有何规定?.....	54
3.12 蒙古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55
3.12.1 许可制度.....	55
3.12.2 禁止领域.....	55
3.12.3 招标方式.....	55
3.13 蒙古国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55
3.13.1 中国与蒙古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55
3.13.2 中国与蒙古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55
3.13.3 中国与蒙古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55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56
3.14 蒙古国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56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56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56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56
3.15 蒙古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7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57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7
3.16 在蒙古国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57
4. 在蒙古国开展投资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59
4.1 在蒙古国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59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9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9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9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61
4.2.1 获取信息.....	61
4.2.2 招标投标.....	61
4.2.3 政府采购.....	61
4.2.4 许可手续.....	61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61
4.3.1 申请专利	62
4.3.2 注册商标	62
4.4 企业在蒙古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62
4.4.1 报税时间	62
4.4.2 报税渠道	62
4.4.3 报税手续	62
4.4.4 报税资料	63
4.5 赴蒙古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63
4.5.1 主管部门	63
4.5.2 工作许可制度	63
4.5.3 申请程序	63
4.5.4 提供资料	63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63
4.6.1 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63
4.6.2 蒙古国中华总商会	64
4.6.3 蒙古国驻中国大使馆	64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64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65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65
4.6.7 所在国(地区)投资服务机构	65
5. 中国企业到蒙古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66
5.1 投资方面	66
5.2 贸易方面	67
5.3 承包工程方面	67
5.4 劳务合作方面	68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9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69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蒙古国建立和谐关系?	72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2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72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2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3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3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4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4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5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5
6.10 其他.....	76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蒙古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7
7.1 寻求法律保护.....	77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77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保护.....	77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8
7.5 其他应对措施.....	78
附录1 蒙古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9
附录2 蒙古国中国商会及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81
后记.....	89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蒙古国（Mongolia）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蒙古国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蒙古国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蒙古国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蒙古国》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蒙古国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蒙古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蒙古国的昨天和今天

蒙古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蒙古国原称外蒙古或喀尔喀蒙古。历史上，蒙古族作为马背上的民族，以游牧的生活方式，逐水草而居。公元13世纪初，成吉思汗统一大漠南北各部落，建立统一的蒙古帝国，所辖范围横跨欧亚大陆。1921年7月成立君主立宪政府。1924年11月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6日，蒙古同新中国建交。1992年2月通过新宪法，改国名为“蒙古国”。



博格多汗宫

1.2 蒙古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蒙古国地处东北亚，是世界第二大内陆国家，国土面积共156.65万平方公里，北与俄罗斯，东、南、西与中国接壤，中蒙两国边境线长达4710公里。

蒙古国首都为乌兰巴托市，是全国最大城市。蒙古国总人口约320万人，近半数人口集中在首都乌兰巴托。蒙地广人稀，是全球人口密度最低的国家之一。蒙古国的自然生态资源丰富，地大物博。

蒙古国所处时区为东8时区，首都乌兰巴托与北京无时差。

1.2.2 行政区划

蒙古国按行政区划分为21个省和首都乌兰巴托市，全国共有331个县和1681个自然村。

【首都】乌兰巴托市位于蒙古国中北部，图拉河畔，与中央省、肯特省、色楞格省的10多个县接壤。乌兰巴托市是具有近四百年历史的古都，历史上曾被称为“库伦”、“大库伦”等。乌兰巴托市是蒙古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中心，全国人口近半数均居住在该市。乌兰巴托市设有首都公民代表大会（市议会）和首都市政府，全市共下设9个行政区。

蒙古国其他主要的城市有额尔登特市、达尔汗市等。



蒙古国家宫和苏赫巴托广场

1.2.3 自然资源

蒙古国地大物博，矿产资源丰富。目前，蒙境内已探明的有80多种矿产和6000多个矿点，主要有铁、铜、钨、煤、锌、金、铅、钨、锡、锰、铬、铋、萤石、石棉、稀土、铀、磷、石油、油页岩矿等，煤炭、铜、金

矿储量居世界前列。目前已探明煤炭蕴藏量约1620亿吨、铜约3600万吨、铁约20亿吨、磷约2亿吨、黄金约3000吨、石油约15亿桶。

蒙古国矿产资源开发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目前尚有部分矿藏仍处于转让、勘探、建设阶段。

1.2.4 气候条件

蒙古国以“蓝天之国”而闻名于世，一年有三分之二时间阳光明媚，气候为典型的大陆性温带草原气候。

蒙古国冬季漫长严寒，气候干燥，常有暴风雪，是亚欧大陆“寒潮”发源地之一，最低气温可至-40摄氏度（最低曾达到-60摄氏度）；夏季短暂干热，最高气温可达38摄氏度（最高曾达到45摄氏度），早晚温差较大。无霜期短，年均降水量250毫米，气候较干燥。蒙古国供暖季为每年9月15日至次年5月15日。

首都乌兰巴托冬夏气温悬殊，1月份平均气温-20至-15摄氏度，7月份平均气温为20至22摄氏度，年均降水量为230毫米，年均晴天180日。

1.2.5 人口分布

蒙古国地广人稀，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低的国家之一，人口密度约每平方公里2人。近年来，蒙古人口增长较快，截至2018年12月底，总人口共计323.8万人，同比增长1.9%。从人口的年龄结构上讲，蒙古国是一个年轻的国家，现有人口中约70%为35岁以下的年轻人。

蒙古国人口分布较不均衡，全国近半数人口居住在首都乌兰巴托市。2018年乌兰巴托市人口近149余万人。预计到2030年，乌兰巴托市人口将达到近180万人。蒙古国其他主要人口集中城市还包括达尔汗、额尔登特等。

根据蒙古国2010年7月颁布的《在蒙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在蒙古国境内因私居留的外国公民总人数不得超过蒙古国总人口的3%，其中一国公民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

目前长期居住在蒙古国的中国公民约近3万人，其中包括在蒙古国华侨近1700余人。在蒙古国中国公民主要集中在首都乌兰巴托市。每年施工季节，有大量中国出国务工人员赴蒙务工，主要集中在房建及路桥建设行业和矿产行业。中国劳务人员集中在首都乌兰巴托市及各省路桥、基建项目现场。

1.3 蒙古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宪法】蒙古国现行宪法为第四部宪法，于1992年1月通过，同年2月12日起生效。宪法规定：蒙古国是独立自主的共和国；视在本国建立人道的公民民主社会为崇高目标；在未颁布法律的情况下，禁止外国军事力量驻扎蒙古国境内和通过蒙古国领土；国家承认公有制和私有制的一切形式；国家尊重宗教，宗教崇尚国家，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奉行和平外交政策。根据该宪法，改国名为“蒙古国”，实行议会制。

【议会】蒙古国的政治制度为宪政共和国。国家大呼拉尔（议会）是蒙古国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使立法权。国家大呼拉尔可提议讨论内外政策的任何问题，并将以下问题置于自己特别权力之内予以解决：批准、增补和修改法律；确定内外政策基础；宣布总统和国家大呼拉尔及其成员选举日期；决定和更换国家大呼拉尔常设委员会；颁布总统当选并承认其权力的法律；罢免总统；任免总理及政府成员；决定国家安全委员会的组成及权限；决定赦免等。国家大呼拉尔为一院制议会，其成员由蒙古国公民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任期4年；国家大呼拉尔主席、副主席任期4年；国家大呼拉尔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春季和秋季例会），每次例会不少于75个工作日。本届国家大呼拉尔于2016年6月产生，共76个席位。国家大呼拉尔主席为赞登沙特尔（人民党），2019年2月就任。

【总统】宪法规定总统是国家元首、全国人民团结的象征。总统由全民不记名投票直接选举产生，任期4年。现任总统为巴特图勒嘎，在2017年7月的第二轮大选中获得50.6%的选票，成功当选蒙古国总统。

【政府】总理领导下的政府为国家权力最高执行机关，政府成员由国家大呼拉尔任命。总理任期4年。现政府由人民党单独组阁。2017年9月7日，蒙古国家大呼拉尔（议会）召开非例行全会，以42票赞成、31票反对解除了蒙古国总理额尔登巴特职务，同时宣布解散本届政府，并拟尽快组建新政府。2017年10月4日蒙古国家大呼拉尔秋季例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任命看守政府副总理呼日勒苏赫为蒙古国第30任总理。

【司法机构】蒙古国法院是拥有审判权的唯一机构。蒙古国司法体系由国家最高法院、省和首都法院、县法院、县际法院和区法院、行政事务专门法院组成。国家最高法院是蒙古国最高审判机关和监督法院，由大法官和16名法官组成。

【军队】蒙古国军队现称蒙古武装力量。总统兼任武装力量总司令，总统通过国防部长对军队实施指挥。国防部是最高军事行政机关，统管武装力量。

1.3.2 主要党派

蒙古国实行多党制，主要政党有：

【**人民党（原称人民革命党）**】执政党，成立于1921年3月，原称蒙古人民党，1925年3月改称蒙古人民革命党，1997年2月该党召开的二十大确定党的性质为“民族民主主义性质的中左翼政党”。理论基础为“民主社会主义思想”。党员约22万名。2007年10月该党召开二十五大，通过党章修正案，决定保留党章中“党主席兼任总理”的规定。2010年11月召开二十六次，恢复党名为人民党，选举由31人组成的领导委员会。2017年11月召开二十八次，现任党主席为呼日勒苏赫（现任总理）。

【**民主党**】2000年12月6日由蒙古民族民主党、社会民主党、民主复兴党、宗教民主党和民主党合并而成。党员约18万。党的宗旨是重视人的发展、人的权力和自由，并视个人能力大小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党的目标是巩固蒙古国政治独立；建立合理、强大的经济体制；建立开放的社会；建立良政；将社会发展与国际社会进步密切接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会议。全国协商委员会（相当于中央委员会）下设8个常设委，负责日常工作。党的监察机关是独立于任何个人的基本章程委员会，对党章负责。现任党主席为策·额尔登。

【**蒙古人民革命党**】2011年成立。蒙古人民革命党是从蒙古人民党分裂出来的一个政党。那·恩赫巴亚尔在2011年注册成立了蒙古人民革命党，并当选该党主席。2017年，人民革命党派出赛·钢巴特尔参加总统竞选。

此外，蒙古国还有公民意志绿党、绿党、共和党、民族新党等20多个注册政党。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蒙古国大呼拉尔1994年通过《蒙古国对外政策构想》规定，蒙古国奉行开放、不结盟的和平外交政策，强调“同中国和俄罗斯建立友好关系是蒙古国对外政策的首要任务”，主张同中国、俄罗斯“均衡交往，发展广泛的睦邻合作”。同时重视发展同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亚太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友好关系与合作。2011年，蒙古国大呼拉尔通过新《对外政策构想》，基本保留原有基础，并根据新形势进行补充。将“开放、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拓展为“爱好和平、开放、独立、多支点的外交政策”，强调对外政策的统一性和连续性。明确对外政策首要任务是发展同俄罗斯、中国两大邻国友好关系，并将“第三邻国”政策列入构想，发展同美国、日本、欧盟、印度、韩国、土耳其等国家和联盟的关系。

2012年3月，蒙古国与北约建立“全球伙伴关系”。11月，蒙古国加入欧安组织，成为该组织第57个成员国。截至2017年底，蒙古国已同191个国家建交。

【**同中国关系**】蒙古国是最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之一，1949

年10月16日与中国建交。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两国关系经历了曲折的道路。1989年两国关系实现正常化。1994年4月，两国签署《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1998年12月，蒙古国巴嘎班迪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双方发表了阐明21世纪两国关系发展方针的《中蒙联合声明》。2003年两国宣布建立睦邻互信伙伴关系。2011年两国宣布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3年10月，蒙古国时任总理阿勒坦呼雅格访华，并同李克强总理共同签署《中蒙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

2014年8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对蒙古国进行国事访问，同蒙古国总统查·额勒贝格道尔吉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关于建立和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将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访问期间，两国元首见证了26项两国重要合作文件签署，涵盖政治、经贸、文化、科技、军事等各领域。

2015年7月9日，习近平主席在俄罗斯乌法同蒙古国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中俄蒙三国元首第二次会晤。三国元首就将中方提出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蒙方“草原之路”倡议、俄方跨欧亚运输大通道倡议进行对接达成重要共识，并批准了《中俄蒙发展三方合作中期路线图》，三国有关部门签署了《关于编制建设中俄蒙经济走廊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等重要文件。

2015年9月2日至5日，应习近平主席邀请，蒙古国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赴华出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习近平主席、张德江委员长分别与额勒贝格道尔吉总统举行会见。蒙军方队参加了阅兵式。

2015年11月9日至11日，应习近平主席邀请，蒙古国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其间，习近平主席同额勒贝格道尔吉总统举行会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分别会见额勒贝格道尔吉总统。两国领导人就推动中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深入交换意见，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关于深化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并签署多项重要合作文件。

2015年10月23日至27日，首届中蒙博览会在中国呼和浩特举行，习近平主席和蒙古国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分别致贺信，刘延东副总理、时任蒙古国副总理奥云巴特等出席。

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琪、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常万全上将等领导人访蒙。

2015年10月14日至16日，蒙古民主党主席、时任国家大呼拉尔主席赞·恩赫包勒德赴华出席亚洲政党丝绸之路专题会议，与习近平主席、张德江委员长分别举行会见。

2015年9月9日至11日，时任蒙古国总理赛汗比列格出席在中国大连

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2015年新领军者年会（第九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并与李克强总理举行会见。

2016年6月23日，习近平主席在塔什干同俄罗斯总统普京、蒙古国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举行中俄蒙元首第三次会晤，三国元首见证了《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蒙古国海关与税务总局和俄罗斯联邦海关署关于特定商品海关监管结果互认的协定》等合作文件的签署。

2016年7月，李克强总理对蒙古国进行正式访问，并出席第十一届亚欧首脑会议。访问期间，李克强总理与蒙古国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国家大呼拉尔主席米·恩赫包勒德、总理额尔登巴特分别举行正式会谈，两国领导人就全面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达成广泛共识，为两国关系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6年10月1日至2日，应蒙古人民党主席、国家大呼拉尔主席恩赫包勒德邀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对蒙古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其间刘云山同志分别会见蒙古国领导人并出席多场人文交流活动。

2016年10月13日至20日，蒙古人民党主席、国家大呼拉尔主席恩赫包勒德赴华出席“中国共产党与世界对话会”并访华。其间习近平总书记、张德江委员长、刘云山同志分别同恩赫包勒德会见。同年3月，恩赫包勒德还作为时任蒙古国家大呼拉尔副主席对中国进行了访问。

2017年5月，蒙古国总理额尔登巴特赴北京参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访问期间，额尔登巴特总理与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分别举行正式会谈，就拓展矿能大项目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领域合作，不断充实青年、媒体、地方往来等领域合作交流，增进两国互信，继续推动中蒙两国睦邻友好。

2018年4月，蒙古国总理呼日勒苏赫访华。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同呼日勒苏赫分别举行了会见。就加强“一带一路”倡议与“发展之路”战略相对接，推动两国经贸、人文、产能、环保等领域务实合作进行交流，增进两国互信。

2018年6月，蒙古国总统巴特图勒嘎赴华出席上海合作组青岛峰会。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青岛会见巴特图勒嘎总统，就推动中蒙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向前发展，扎实开展各领域务实合作，丰富中蒙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开创两国合作新局面。

2018年8月，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访蒙，与蒙古国总统巴特图勒嘎、总理呼日勒苏赫、外长朝格特巴特尔分别举行会见，进一步增进两国政治互信，推动蒙方抓住中蒙关系发展出现的难得机遇，使中蒙关系进入快车道，为两国关于发展插上金翅膀。

2019年4月24日至28日，应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蒙古国总统巴特图勒嘎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1.3.4 政府机构

2016年7月，蒙古国时任总理额尔登巴特上任后，对政府部门设置进行了调整，由原有15个部门减少至13个，将司法部调整为法律内务部，将矿产部调整为矿产与重工业部，将食品与农业部调整为食品农牧业与轻工业部，将教育文化与科技部调整为教育文化科学与体育部。2017年9月7日，蒙古国家大呼拉尔召开非例行全会，解除了现任总理额尔登巴特职务，同时宣布解散本届政府，并于10月4日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任命看守政府副总理呼日勒苏赫为蒙古国第30任总理。

1.4 蒙古国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喀尔喀蒙古族约占蒙古国人口的80%，此外还有哈萨克族、杜尔伯族等少数民族。

1.4.2 语言

蒙古国的官方语言为喀尔喀蒙古语，当地居民有95%的人使用。文字为斯拉夫蒙语。

1.4.3 宗教

蒙古国居民主要信奉喇嘛教，根据《国家与寺庙关系法》，喇嘛教为国教。还有一些居民信奉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

1.4.4 习俗

蒙古人热情豪放，在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

蒙古人见面的称谓与问候很讲究，当遇到相识的长者时，要首先开口问候，不能直呼长者的姓名，只能用尊号“爷爷”（意为长辈），而通常泛义上不论男女比自己年龄小的都叫“迷你度”（意为我的小辈）。在蒙古国，人们见面交谈忌讳打探个人收入、年龄、宗教信仰、情感等隐私。蒙古国的生活节奏较慢，普通民众的时间观念不强。蒙古国特色民俗有敖包、哈达等，敖包是蒙古国草原上常见的供人祈祷、祭祀的场所。路过敖包的人一般均下马下车，按顺时针方向走三圈并往上面添加石块。如不下车，要鸣笛三声，以祈祷一路平安。哈达多用于迎送、颁奖等各种礼仪场

合，表示尊敬和祝福。蒙古哈达为丝制，长度不一，有蓝、白、黄、绿、红等五种颜色，其中以蓝色为尊。

蒙古牧民至今仍保持着传统的游牧生活方式，使用着传统的蒙古包。进入蒙古包后，主人会请客人坐在蒙古包中最尊贵的位置（正对门口的上座），男宾应从左手方向绕过摆放在蒙古包正中央的炉子走向座位。主人用奶茶、奶食品招待客人。

蒙古国人忌往火里扔脏东西，不能从火上跨越，不能在火旁放刀斧等锐器。由于自古以来随水草而居，蒙古人特别崇敬水，认为在河里不能洗澡、洗脏东西，更不能倒垃圾、大小便。



第一大寺庙甘登寺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与教育】蒙古国工业基础较为薄弱，科技发展相对滞后。蒙古国教育文化与科技部下辖多所大学，同时检查和指导全国各省、市教育局、教育单位、教育科研单位的工作。全国有全日制普通教育学校751所，63所专业培训中心。全国共有高校113所，其中国立高校16所，主要有国立大学、科学技术大学、教育大学等，私立高校92所，主要有伊赫扎萨克大学、奥特根腾格尔大学等。蒙古国高等教育学校管理较为松散，相当一部分学生学工结合。全国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很高。

蒙古国曾经实行“5+4+2”的基础教育体制，现在实行“6+4+2”的教育体制。目前蒙古国有927所幼儿园和763所中小学。实行国家普及免费

普通教育制。

根据政府间文化教育科学合作协定，蒙古国与50多个国家交换留学生。近年来，中国商务部、教育部每年向蒙古国提供约500余名全额奖学金名额，包括大学本科、研究生和博士生。此外中国商务部、中联部等部门每年也向蒙古国提供各类短期援助培训名额。

【医疗】1994年1月起，蒙古国实行《医疗保险法》。医保有强制和自愿两种形式，公民也可购买多重保险。强制医疗保险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对象为蒙古国全体公民；自愿保险对象主要包括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等群体。目前蒙古国医疗保险的参保范围基本覆盖全民。

蒙古国的医疗技术水平一般，医疗设施有待完善，医疗用品主要依赖外国进口，专业医护人员数量不足。蒙古国医务人员多不会讲汉语和英语，且对外国人收费较高，外国人就医时需备有翻译，并事先询问好价格。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蒙古国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3.9%，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469.6美元；2016年，出生时预期寿命为69.8岁。

蒙古国地处蒙古高原，冬季漫长寒冷、空气干燥，且近年来因冬季燃煤供暖等因素影响，乌兰巴托市等主要人口集聚城市冬季空气污染严重，呼吸道疾病现已成为蒙最主要疾病之一。除冬季季节性流感外，蒙古国目前未出现其他流行性疾病。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蒙古国影响最大的工会组织是蒙古国工会联合会（工商联，Mongolian 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总部设在乌兰巴托市，成员单位有：铁路工作者工会联合会、卫生工作者工会联合会、贸易服务工作者独立工会联合会、运输通讯石油独立工会联合会、羊绒羊毛缝纺皮革林木工作者工会联合会、电力地质矿产工作者工会联合会、建筑工作者工会联合会、公路工作者工会联合会、私营工作者工会联合会等。近几年，蒙古国工会联合会积极参与蒙古国的社会对话基本机制，在反贫困化、维护劳工经济社会利益方面与政府、雇主联盟组成三方谈判机制，努力为普通劳工争取利益。

蒙古国各类非政府组织数量较多，超过6000家，覆盖面广，涉及政治、人权、矿产、基础设施、农牧业、生态环保、旅游等几乎所有社会领域，但总体规模都较小。这些组织由于涉及领域广，活动频繁，对民众有一定号召力，有时会对国家政策产生一些影响。经常举行各类有组织的集会、抗议、游行等活动，如反对议会某项立法、要求增加行业工资等。

2018年，蒙古国除教师涨薪和燃油价格上涨导致部分运输从业人员发生上街游行事件外，未发生大规模罢工事件。但中国劳务人员违反中国《对

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非法赴蒙古国务工现象仍有发生，不按照正常法律渠道解决劳资纠纷，问题较为突出。2018年，中国驻蒙古国使馆处理中国非法劳务和劳务纠纷案件13起，涉及人员150余人。

1.4.7 主要媒体

据蒙方统计，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约126种、杂志92种、76家广播、150家电视台、30多家网络媒体。

【通讯社】蒙古国主要的通讯社有“蒙古通讯社”，系官方通讯社，创建于1921年。该社接收路透社、新华社、俄塔社、韩国联合通讯社、印度新闻出版署等通讯社发布的新闻，现在莫斯科、北京、波恩和乌兰乌德派有常驻记者。现办有蒙、英、中等多种版本《蒙古消息报》。

【电视媒体】蒙古国最主要的电视媒体有蒙古国家公共电视台（MNB）、TV5、TV9、乌兰巴托电视台（UBS）等。C1、TV8、NTV、教育、USB等为较有名的新私营电视台。

【广播媒体】国家公共广播电台是最有影响力的、唯一非私营广播电台，使用喀尔喀蒙古语播音，覆盖率达90%以上。目前，该电台使用蒙、英、汉、俄、日等5种语言对外广播，每日播音8小时。

【报纸媒体】在全国发行的综合性日报有《日报》《今日报》《世纪新闻报》和《国家邮报》等，这四大报发行量最大，内容覆盖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

【网络媒体】蒙古国主要的官方网站是政府网（www.pmis.gov.mn），其链接蒙古国总统网页、国家大呼拉尔网站、政府网、各部委网站。有影响的新闻网络有www.news.mn、www.gogo.mn、www.sonin.mn和bloombergtv.mn等。

【对华舆论】蒙古国主流媒体对涉华问题关注度较高。2018年蒙古国各主流媒体对两国领导人的会面及两国合作都给予很高关注。此外，蒙古国媒体对中国严厉打击腐败、经济新常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给予关注和报道。

蒙古国部分媒体受政治和其他利益因素影响，在涉华问题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失实、片面报道，在政治选举期内尤为突出，对在蒙古国中资企业和中国人员的整体形象及生产生活造成负面影响。

1.4.8 社会治安

蒙古国人均酒精饮用量较高，因醉酒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频发。此外，近年由于蒙古国社会贫富分化愈发严重，且2013年以来受蒙古国经济不景气影响，年轻人就业形势严峻，引发诸多社会矛盾和问题，也直接影响到

社会治安状况。

据蒙古国警察部门统计，2018年蒙古国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36220起，同比上升12.3%。近年来，赴蒙古国从事商务活动、旅游和学习的外国人数量不断增加，针对外国人的盗窃、抢劫、诈骗活动数量也随之攀升。特别是蒙古国当地诸如“蓝色蒙古”、“泛蒙古运动”等排华、反华组织，经常进行针对中国公民和中资企业的盗窃和抢劫活动。

总体上讲，蒙古国当地治安形势基本尚可，但在集贸市场、超市及车站等场所盗窃案时有发生。蒙古国法律规定，居民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备案后可持有枪支。据不完全统计，蒙古国乌兰巴托市约有7万多人持有猎枪许可证。

1.4.9 节假日

1月1日：新年；

藏历初一、初二：白月节（春节）；

3月8日：妇女节；

3月18日：军人节；

6月1日：母亲节；

7月11-13日：国庆节那达慕；

11月26日：共和国成立日。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012年起增设成吉思汗出生日为蒙古“荣耀日”。

蒙古国居民重视过节，除法定节假日外，西方情人节、圣诞节等节日期间也会举行相应庆祝活动，节日气氛浓厚。

2. 蒙古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蒙古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的吸引力角度，蒙古国的竞争优势有：矿产资源丰富、经济增长具有一定潜力、市场化程度较高。

蒙古国政治环境整体稳定，但受政治选举周期和政党轮替影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时有波动。受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选举政治因素影响，2012年6月4日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通过了《战略领域外国投资协调法》，将矿产资源、金融、媒体通讯三个领域列为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领域，并对外国投资者，尤其是外国国有投资或含国有成分的投资者投资战略领域设置了更严格投资限制。《战略领域外国投资协调法》生效后，严重影响外国投资者对蒙古国投资信心，导致蒙古国接受外国直接投资额出现大幅度下降，从2011年的16亿美元锐减至2012年的6.3亿美元，对蒙经济增长产生了严重影响。迫于经济增长压力，2013年9月，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通过新《投资法》，并废止《战略领域外国投资协调法》。新《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和蒙本土投资者实行统一待遇，并简化了企业投资注册程序，取消了对外国私营投资者投资领域限制。新《投资法》的生效虽然对回复外国投资者信心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但受近年来国际市场大宗矿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等外部因素，2013年至2015年，蒙古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规模连续3年大幅下降。2014年吸收外国投资约5.08亿美元，2015年已跌至1.21亿美元，2018年增长至2.15亿美元。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蒙古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02位。

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蒙古国在全球190个经济体营商便利度排名中，排第74位，下滑了12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10年，在国际市场矿产品价格不断升温的影响下，蒙古国经济快速复苏，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6.1%。随着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减弱，全球矿业走出低谷，国际市场矿产品价格在高位运行，蒙古国“矿业兴国”战略渐现成果，同时拉动了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发展，2011年、2012年蒙古国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迅猛发展势头，2011年蒙经济增速达到创纪录的17.3%，成为全球经济增速最快的

经济体之一。

但是受蒙古国国内政策和投资环境不稳定等内部因素，以及国际市场大宗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等外部因素影响，2013年以来蒙古国经济形势恶化，国民经济增速明显放缓。

2018年，蒙古国经济稳中有升，国内生产总值127.2亿美元，实际增长率6.9%，人均GDP折合约3975美元。

2019年上半年，蒙经济出现好转迹象。1-4月GDP增长率恢复至8.6%。

【产业结构】蒙古国的主要产业为矿业、农牧业、交通运输业。2018年，农牧业总产值为3.508万亿图，占GDP的10.9%；矿业总产值为7.593万亿图，占GDP的23.6%；制造业总产值为2.959万亿图，占GDP的9.19%；建筑业总产值为1.045万亿图，占GDP3.2%；批发零售及机动车维修业总产值为3.098万亿图，占GDP的9.6%；交通和仓储业总产值为1.505万亿图，占GDP的4.6%；电力、燃气总产值为0.542万亿图，占GDP的1.6%；通信总产值为0.57万亿图，占GDP的1.77%。

【政府债务】蒙古国经济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缺口较大，私营经济实力弱，国内金融市场规模较小，资金缺口只能通过政府借款和吸纳外国直接投资等方式解决。2012年末和2013年初，蒙古国政府先后发行两期成吉思汗债券用于筹集资金，其中2012年年末发行5年期债券，总额10亿美元；2013年年初发行10年期债券，总额5亿美元。此外，蒙古国政府还在2013年年发行量10年期、总额2.9亿美元的武士债券。

以上债券发行导致外债水平大幅提高，债务在高位快速攀升。2012年以来，由于矿产品国际价格持续疲软，导致蒙古国出口收入减少，蒙古国外汇储备规模不断缩减，偿债能力有所下降，财政赤字高企，政府本、外币偿债能力明显下降，银行体系流动性和资产质量风险增加，信用体系风险和经济外部脆弱性上升。

2018年蒙古国总外债规模为GDP的219%，短期外债与国际储备之比升至184%。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蒙古国全口径的外债总额为279.11亿美元，为本国国内生产总值的两倍多，同期，蒙古国政府债务达到70.24亿美元，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55.3%。近年来，蒙古国经济的发展外债水平持续走高，随着还款日期的来临，财政还款压力逐渐显现，应当防范因债务出现的投资风险。

2013年以来，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多次对蒙古国不断增长的债务风险做出提醒，要求蒙古国政府采取措施，控制债务规模，并提出若蒙方继续执行扩张型宏观经济政策，将提高蒙古国债务风险等级。

【财政收支】2018年，蒙古国财政预算收入及外来援助总额9.2349万亿图，同比增长26.94%；财政支出及借贷总额9.2229万亿图，同比增

长2.28%；财政盈余119亿图。

【主权债务评级】截至2018年5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蒙古国主权信用评级为B，展望为稳定。截至2018年1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蒙古国主权信用评级为B3，展望为稳定。截至2019年07月04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蒙古国主权信用评级为B，展望为稳定。

【通货膨胀】2018年，蒙古国通货膨胀率为8.1%，受通货膨胀影响蒙古政府自2019年元月1日，上调公务员薪酬8%，上调医生和教师薪酬20%。

【失业率】2018年，蒙古国失业率为6.6%。

表2-1：2014-2018年蒙古国宏观经济数据

主要指标	数值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实际GDP（万亿图）	15.48	15.84	15.99	15.99	18.1
名义GDP（万亿图）	21.94	23.17	23.88	26.18	32.2
人口（百万）	2.996	3.058	3.1209	3.20	3.23
人均GDP（美元）	4072	3800	3567	3779	3975
外贸总额（亿美元）	110.1	84.7	82.753	105	129
外汇储备（亿美元）	16.50	13.23	12.963	30.08	34.779
外债余额（亿美元）	166.07	216	237.85	260.24	279.11
中央财政收支（亿美元）	-4.44*	-5.90*	-14.67*	-14.67*	0.048*
通货膨胀率（%）	11.0	1.9	1.94	6.4	8.1
失业率（%）	7.93	8.01	11	8.8	6.6
汇率（美元/本币）	1:1819	1:1971	1:2354	1:2433	1:2637

注：实际GDP按2010年基期价格计算，*为估计值

资料来源：蒙古国国家统计局、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畜牧业】畜牧业是蒙古国的传统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蒙古国加工业和生活必需品的的主要原料来源。蒙古国地广人稀，自然条件差、气候比较恶劣，冬季持续时间较长，畜牧业生产仍以自然放养为主，现阶段仍难以实现大规模、现代化生产，受自然气候和牲畜影响较大。

2018年蒙牲畜数量继续保持一定增长，但是受旱灾雪灾等自然灾害影

响，截至2018年底，蒙古国牲畜存栏量共计约6646万头，同比增长0.37%。其中，马394万匹，同比增长1.02%，占总存栏量的5.8%；牛408.09万头，同比增长6.8%，占6.59%；骆驼45.9万头，同比增长14.4%，占0.6%；绵羊3055.48万只，同比增长6.1%，占41.9%；山羊2712.24万只，同比增长6.1%，占38.4%。

【农业】农业（主要指种植业）不是蒙古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但关系国计民生，历来受到政府的重视。私有化以来，由于经济衰退及投入不足，生产力大幅倒退，种植面积和产量锐减，农业从业人口仅6万余人，农业产值约占农牧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蒙古国的主要农作物有小麦、大麦、土豆、白菜、萝卜、葱头、大蒜、油菜等。

2018年，蒙古国农业耕种面积共50.8万公顷，同比减少3.1%。种植谷物总产量45.38万吨，同比增长90.6%；土豆16.89万吨，同比增长21.9%；蔬菜10.07万吨，同比增长22.7%；饲料作物125.1万吨，同比增长25%。目前蒙古国国内谷物、土豆等作物生产基本可满足国内需求。

【工业】2018年，蒙古国实现工业总产值18.303万亿图，同比增长20.7%。其中，矿业产值12.69万亿图，占工业总值的69.33%；加工制造业产值4.56万亿图，占工业总值的24.91%；水电暖供应等行业产值1.04万亿图，占工业总值的5.6%。

【矿业】矿业是蒙古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2018年，矿业产值12.69万亿图，同比增长20%，占工业总值的69.33%；蒙古国矿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比重达78.5%，并伴有逐年增加的趋势。

蒙古国经济基础差、产业基础薄弱，经济增长过度依赖矿业，并受制于国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超过80%的外资都投入矿业领域，随着国际矿产品特别是煤炭价格走低，蒙古国外贸出口和外国投资在短期内缺乏增长动力。蒙古国矿产资源丰富，部分大矿储量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因蒙古国在地质勘探方面缺乏专业队伍、技术装备落后，地质勘探水平总体较低。蒙古国基础设施较为落后，水电资源匮乏，很大程度上也制约了矿产业的发展。目前蒙古国已进行开采且出口产品的大中型矿主要有：奥尤陶勒盖铜金矿（OT矿）、塔温陶勒盖煤矿（TT矿）、额尔登特铜钼矿、那林苏海特煤矿、巴嘎诺尔煤矿、图木尔廷敖包锌矿、塔木查格油田等。

奥尤陶勒盖铜金矿位于蒙古国南戈壁省，距中蒙边界甘其毛都/嘎舒苏海特口岸约80公里，是蒙古国最重要的矿产项目，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该矿铜储量约3600万吨、金储量约1300吨，现由澳大利亚力拓公司控股（占股51%）的加拿大绿松石公司（Turquoise Hill Resources）和蒙古国国有额尔登特奥尤陶勒盖公司（Erdenes Oyu Tolgoi LLC）联合开发经营，其中绿松石公司占股66%，蒙古国政府占股34%。OT矿一期工程（地上开采部分）已于2013年7月投产并对外出口产品，截至目前铜产量已超100万吨。2015年5月，力拓公司与蒙政府就项目二期（地下开采部分）开发和融资达成协议，二期总投资54亿美元，2021年全面投产后预计项目产值可占蒙古国GDP约三分之一。



奥尤陶勒盖铜金矿厂区全景

塔温陶勒盖煤矿位于蒙古国南戈壁省，距中蒙边界甘其毛都/嘎舒苏海特口岸约180公里，是蒙古国最大的煤矿之一。该矿煤炭总储量约64亿吨，其中焦煤储量约18亿吨。塔温陶勒盖煤矿目前由蒙古国有企业Erdenes Tavan Tolgoi公司负责开采，产品主要对华出口。中国神华集团已跟踪TT矿项目多年，有意参与塔温陶勒盖煤矿整体投资开发。2015年年初，神华集团、蒙古国资源能源公司和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组成的联合体在最新一轮招标中获得最高评分，获得同蒙古国政府开展下一步协商资格，并与蒙古国政府初步谈妥项目整体开发方案，但在签约前夕被蒙古国议会否决，项目整体开发出现停滞。随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蒙古国政府财政压力逐年增加，塔温陶勒盖煤矿开发事宜提上日程，目前已提出通过IPO的形式在国际市场上进行融资，并进行整体开发，相关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



塔温陶勒盖煤矿露天开采现场

图木尔廷敖包锌矿位于蒙古国苏赫巴托省，已探明矿石储量约760万吨。由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旗下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蒙古国Metalimpex公司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已投产多年，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现已成为中方在蒙古国矿业成功投资的标志性企业。



图木尔廷敖包锌矿

【加工业】蒙古国工业起步较晚，除采矿业和燃料动力工业外，以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轻工业和食品加工业在蒙古国工业部门中占有一定地位，此外还有部分基础性矿产加工业。2018年，加工制造业产值4.56万亿

图，同比增长24.5%，占工业总产值的24.91%。

【建筑业】蒙古国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整体较差，近年来政府正逐步增加对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处于较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整体经济形势回暖，2018年蒙建筑业也逐渐升温，部分地产项目陆续开工。

近年来蒙古国首都乌兰巴托市居民数量急剧增加，人口已接近全国一半，城市住宅刚性需求迅速增加，住宅建设与销售市场逐渐兴起，建材需求趋旺，建材生产随之大幅增长。但受蒙古国整体经济放缓和蒙币贬值影响，2018年蒙房地产市场稳步起好，新建房地产项目增加。伴随着新建项目的增加，销售情况并不乐观，除了部分地理位置较好的房建项目外，已建成多年的房间项目销售情况依然不佳。

2018年蒙古国建筑业总产值1.045万亿图，同比下降66.4%。

【旅游业】蒙古国人少、地域辽阔，自然风貌保持良好，是世界上少数保留游牧文化的国家之一，旅游业发展前景广阔。每年6-8月期间是蒙古国旅游旺季。据蒙古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年全年共有52.93万人次外国公民入境蒙古国，比2017年同期增长了12.7%。其中，中国公民占30.9%，来自俄罗斯、韩国、美国、日本的公民分别占到24.3%、15.8%、3.3%、3.9%。其中，韩国公民到蒙古国旅游人数增长较快，热度增加，蒙古国旅游市场相关餐饮、住宿和配套项目逐渐成为主流。

2018年，蒙古国酒店业产值1681亿图，同比增长10.6%；餐饮业总产值3972亿图，同比增加32.9%。

【电信业】蒙古国电信业发展很不平衡，在首都及几个大城市，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宽带及相关业务相对普及，但在偏远地区，很多地方通讯网络仍未覆盖。

2018，蒙古国通讯领域收入超过一万亿图，同比增长19.1%，是蒙古国增长速度较快的行业。固定电话网线共33.14万条，有线电视用户共89.8万，移动电话用户共586万，永久互联网用户共429万，移动互联成为蒙古移动产业的增长点，在拉动国内经济发展方面逐渐发挥重要作用。

蒙古国主要的电信供应商包括：Mobicom、Gmobile、Skytel、Unitel和Mongolia Telecom。

2.1.4 发展规划

2018年蒙古国政府提出，将大力发展蒙古国经济，拉动投资，保护来蒙投资者合法利益，通过成立一站式投资服务中心等措施便利投资环境，拟计划在今后8年内使每年的经济增长率保持一定高位。

根据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蒙古国政府制订的2007-2021年发展总体规划目标是：2007-2015年实现经济年均增长14%，人均GDP不低于5000美元，为经济快速发展打好基础；2016-2021年经济年均增长不低于

12%，人均GDP不低于1.2万美元，进入世界中等收入国家行列。

2.2 蒙古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8年，蒙古国内批发零售销售总额17.15万亿图，同比增加9.9%。

2.2.2 生活支出

蒙古国民众大多数没有储蓄习惯，且喜欢通过银行贷款和信用卡实现提前消费。近年来，受通货膨胀和蒙币贬值影响，蒙古国民众生活支出压力增加，对进口商品需求明显下降。

据蒙古国国家统计局2019年一季度统计数据显示，蒙古国家庭月平均收入为1110983蒙图（约合人民币2937元），同比减少3741蒙图。

截至2018年底，蒙古国全国储蓄余额为13.1万亿图，较上年同期增加18.8%。其中，本币储蓄10.156万亿图，较上年同期增加18.6%；外币储蓄3.019万亿图，较上年同期增加19.3%。

2.2.3 物价水平

2018年12月底蒙古国基本生活品价格如下：

表2-2：蒙古国首都主要食品价格

商品名称	价格（图格里克）	单位
面粉	1334	公斤
大米	3264	公斤
植物油	3556	升
砂糖	2585	公斤
牛奶	2720	升
羊肉	6883	公斤
牛肉	8475	公斤
鸡蛋	324	个
土豆	954	公斤
白菜	1083	公斤
胡萝卜	1241	公斤

洋葱	1170	公斤
苹果	4350	公斤

注：2018年蒙古国央行公布的蒙图兑美元平均汇率：2637.35:1。

资料来源：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市场采集

2.3 蒙古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蒙古国基础设施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许多道路、能源、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仍沿用前苏联时期建设成果，已不能满足近年来经济快速增长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未形成联通全国的运输网络，且多数道路路况较差，成为制约蒙古国下一步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

蒙古国地旷人稀，公共交通运输和能源电力业生产成本较高。因此，蒙古国目前道路建设仍主要依赖政府公共投入。近年来蒙古国政府增加了对道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包括中国政府在内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等纷纷为蒙古国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各类资金支持，启动了联通各个省会间的省级公路项目、西部公路项目等大量公路项目。

除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外，蒙古国还一直致力于积极参与区域互联互通合作，特别是中蒙俄三方合作，打造过境蒙古国，连接中俄、联通欧亚的区域经济走廊。2013年，蒙古国政府提出建设连接中蒙俄三国铁路、公路、石油、电力、天然气“五大通道”，后改称“发展之路”项目。

2018年，蒙古国运输业总收入1.66万亿图，同比增长17.2%；运输货物6983万吨，同比增长29.4%；运送旅客2亿人次，减少7.1%。

2.3.1 公路

蒙古国国内公路主要分为三类：国家级公路（包括连接首都与各省会之间、各省会之间、国家边界口岸和中央居住区的公路）、地方公路、单位自用路。

近年来，蒙古国政府加快了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除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外，还通过外国政府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援助资金为项目融资，先后启动建设联通各省份省会之间的省级公路项目、西部公路项目等。

2018年，蒙古国公路运输收入6278亿图，同比增长23.97%，运输货物4413万吨，同比增长41.3%，运送旅客1.96亿人次，同比减少7.5%；蒙古国分别同中国和俄罗斯之间设有多个边境口岸，公路连结和通关较为便捷。目前中蒙两国共有13个公路口岸。

2.3.2 铁路

蒙古国境内现只有两条铁路，一条为乌兰巴托铁路，另一条为自乔巴山向北至蒙俄边境口岸铁路，两条铁路总里程共计1811公里。蒙境内现有铁路均使用俄罗斯标准的1520mm宽轨铁轨，不能直接同中国境内1435mm标轨铁路对接，需进行车厢换装。

蒙铁路运输现主要依赖乌兰巴托铁路（中蒙俄国际联运铁路“北京—二连浩特—扎门乌德—乌兰巴托—莫斯科”在蒙古国境内段线）一条铁路，全长1811公里，蒙古国境内共1110公里，承担了铁路货运和客运运输需求。由于乌兰巴托铁路采用宽轨，列车现需要在二连浩特—扎门乌德口岸进行换装，大大增加了运输成本和时间。乌兰巴托铁路现有蒙古国和俄罗斯两国联合占股的乌兰巴托铁路公司负责运营。乌兰巴托铁路目前运载能力已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运量需求，且线路设备和技术老化问题凸显。近年来蒙矿产品出口规模不断扩大，亟需修建新铁路解决当前出现的矿产品运输成本高、运输效率低等问题。中蒙俄三方交通运输部门和企业近年来一直就铁路电气化改造升级和复线建设开展积极协商。



乌兰巴托火车站

为解决铁路领域面临的主要问题，2008年初蒙古国制定了国家铁路网拓展远景规划，计划修建以下线路：①戈壁地区铁路线；②东部区铁路线；③西部区铁路线；④铁路网横线。2011年6月，蒙古国大呼拉尔正式讨论

通过了国家铁路政策文件，并从成吉思汗债券中划拨专项资金用于铁路建设，但由于蒙古国国内对铁路采取何种轨距长期争执不下，铁路建设久拖未决。2014年10月，蒙古国秋季议会就部分新建线路铁路轨距问题做出决议，批准塔温陶勒盖—噶舒苏海图、呼特—毕其格图线路新铁路将使用标轨；阿尔查苏里—额尔登特、塔温陶勒盖—赛音山达—西乌尔特—呼特—乔巴山、呼特—诺木尔格线路新铁路将使用宽轨。这是蒙古国首次批准在国内建设标轨铁路，为中蒙两国进一步加强铁路领域互联互通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8年，蒙古国铁路运输收入6165亿图，同比增长16.3%，运输货物2570万吨，同比增加12.9%，运送旅客260万人次，同比下降2.4%。

2.3.3 空运

蒙古国主要航空公司包括Mongolian Airlines (MIAT)、Air Mongolia、Hunnu Air等，现运营首都乌兰巴托至额尔登特、乔巴山、奥尤陶勒盖、科布多等省会及主要城市的国内航线，和乌兰巴托至北京、呼和浩特、香港、泰国、日本等国际航线。

位于首都乌兰巴托市西南方向的成吉思汗国际机场现为蒙古国最大的机场。由于该机场现只能单向起降，受气候影响较大，春冬季节飞机晚点率较高。目前，经成吉思汗国际机场可以直飞中国北京、呼和浩特、二连浩特、海拉尔、香港等城市，此外还拥有飞往莫斯科、法兰克福、伊斯坦堡、东京、首尔、曼谷等地的航线。中国国航现已开通乌兰巴托—北京常年直飞航线。2019年，蒙古国民航局“MIAT”国家控股公司为扩大亚洲市场，开通了乌兰巴托直达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的固定航班，并于3月31日进行首飞。

使用日本政府优惠贷款建造的蒙古国新国际机场现已启动建设，位于中央省色尔格楞县，据乌兰巴托市区约50公里。修建新的现代化国际机场将对提高飞行安全水平，稳定航空运输业，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新国际机场最终达到每小时服务旅客2400人次至2500人次的水平，年运送旅客人数将超过200万人次，相当于现在“成吉思汗国际机场”运送旅客人次数的5倍。新机场建成后，成吉思汗机场计划转为承担蒙古国国内航线飞机起降工作。

2018年，航空运输收入4223亿图，同比增长14.7%，运输货物3100吨，同比增加0.6%，运送旅客94万人次，同比增长13.2%。

2.3.4 通信

蒙古国主要的电信供应商包括：Mobicom、Gmobile、Skytel、Unitel

和Mongolia Telecom。

2018年，蒙古国通讯领域收入突破一万亿图，同比增长19.1%。固定电话网线共33.14万条，有线电视用户共89.8万，移动电话用户共586万，永久互联网用户共429万。乌兰巴托市内wifi无线网络覆盖率较高，公共汽车、主要街区及一般餐厅和商场等均提供免费无线网络服务。

2.3.5 电力

蒙古国虽然煤炭资源储量丰富，但国内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较为落后，很多发电机组设备仍沿用苏联时期建造，目前蒙古国尚不能满足国内电力自给自足，部分电力需从中国和俄罗斯进口。蒙古国的电力供应主要由中部、西部、东部区的电力系统组成，目前仍有2个省、40多个县未接入中央电力系统。近年来，为解决国内电力供应紧张问题，蒙古国政府加快了对国家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提出一批对现有电厂进行改造扩容和新电厂建设项目。由于目前蒙古国国家财政紧张，蒙古国政府鼓励利用外资通过各类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电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除火力发电外，蒙古国还致力于发展可再生能源。根据蒙古国政府制定的能源电力发展目标，蒙古国计划在2020年前实现国家电力需求的25%来自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和水力发电等。预计近5年内，蒙古国将落实10余个太阳能和风能项目，总投资约15亿美元，项目的建成将使该国可再生能源生产量增长600兆瓦。

蒙古国电力装机容量110万千瓦，其中93%为火力发电，5.8%依靠进口。蒙古国政府希望增加能源供应能力以满足国内需求，并希望向国外出口能源。2012年至今，蒙古国发电装机容量增加30%，火电装机容量增加40%，电力用户数量增长4%，能源领域企业销售收入增加58.1%。

2.3.6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蒙古国千年发展目标整体发展政策》规划第五部分“基础设施领域发展政策”提出，基础设施建设要依照满足公民需求和经济发展需要的总原则进行。在此原则下，规划中提出在交通运输领域要建设满足矿产品出口运输需求的道路基础设施，建成同中、俄两个邻国相连的欧亚跨境运输线路，支持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第一阶段战略目标：完善交通运输领域的相关法律；改善现有公路路况并扩建国内公路网；建设可满足矿产品运输需求的国内铁路运输线，提升蒙古国铁路在本地地区竞争力；启动地方新机场建设并开辟新的国内、国际航线；租用其他国家港口开展海上运输；改善相关投资环境，支持私营部门参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第二阶段战略目标：继续拓展国内公路、铁路运输网；积极发展航运，联通海

运；实现国内主要城市和省会间全部通过公路连接。此外，2010年蒙古国议会通过《国家铁路运输领域建设规划》，提出分阶段建设5683.5公里的新铁路基础设施。其中第一阶段将建设1100公里铁路，包括：达兰扎达噶德—塔温陶勒盖—查干苏瓦尔格—宗巴音（400公里）；赛音山达—西乌尔特（350公里）；西乌尔特—呼特（140公里）；呼特—乔巴山（150公里）。第二阶段将建设900公里铁路，包括：那林苏海图—锡伯库伦（45.5公里）；乌哈呼德格—噶舒苏海图（267公里）；呼特—塔姆察格布勒格—诺姆尔格（中国称为“松贝尔”）（380公里）；呼特—毕其格图（200公里）。上述两阶段将构成蒙古国新“东线”和“南线”铁路。建成后将大幅提升蒙古国境内铁路运力，实现蒙古国南戈壁省塔温陶勒盖煤矿、奥尤陶勒盖铜金矿、那林苏海图煤矿等大型矿区至蒙古国边境口岸铁路直运。



乌兰巴托市标志性建筑“蓝天大厦”

电力、燃料领域第一阶段发展战略目标：建设小型煤炭火力发电厂和中、大型煤制油、煤制气等煤化工工业园区；第二阶段战略目标：建设大型清洁型煤炭火力发电站，实现煤制油等煤化工厂产能最大化。

在媒体通讯领域，提出将媒体通讯产业作为21世纪蒙古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加速器。第一阶段的发展战略目标：创建有利于媒体通讯产业发展的技术、法律、融资、人才储备环境，建设完善的通讯和互联网网络；将媒体通讯技术推广并广泛应用于医疗、金融、贸易等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第二阶段发展战略目标：继续建设和推广更先进、更便捷、更廉价的通讯媒体网络；将通讯媒体技术应用于环境监测、国防安全、紧急情况处

理等各领域；2021年实现固定和移动通讯网络覆盖全国95%领土和全体国民。

蒙古国基础设施发展资金主要通过政府财政拨付解决，为此蒙古国政府通过发行专门债券、向其他国家政府及银行借贷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

2.4 蒙古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外贸总额】蒙古国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对外贸易是拉动蒙古国整体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受国际市场大宗矿产品价格走低影响，蒙古国出口总额增长放缓；受蒙币贬值影响，蒙古国进口总额出现负增长。据蒙古国海关统计，2018年，蒙古国与世界156个国家和地区贸易总额为129亿美元，同比增加22.3%。其中，出口总额70亿美元，主要是矿产品、畜产品，同比增加13.1%；进口总额59亿美元，主要是运输和工程机械、电子电气、成品油、粮食、日用品等，同比增长35.5%；贸易顺差11亿美元。

【进出口商品结构】蒙古国外贸结构较为单一，矿产品占蒙古国总出口比重超过七成。蒙古国出口的主要商品是矿产品、纺织品、生皮、熟皮、畜毛及其制品、珍珠、宝石、贵金属、文化用品等。

蒙古国国内制造业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除畜牧产品外，其他各类生活和生产材料均依赖进口。蒙古国进口的主要商品是机电商品及零配件、能源产品、公路、航空及水路运输工具及其零件、纺织品、化学及化工产品、植物产品及食品、钢材及其制品等。

【主要贸易伙伴】2018年，蒙古国与全球156个国家和地区展开了双边贸易。主要贸易伙伴有：中国、俄罗斯、英国、韩国、日本、德国、美国、瑞士等。

2.4.2 辐射市场

蒙古国于1996年加入了华盛顿“解决投资争议公约”，1997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999年成为首尔“关于成立投资多边担保机构公约”成员国，同时也成为世界银行多边投资担保组织成员国。

目前，蒙古国政府与39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39个国家签订了“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双边条约。1991年，中蒙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1年，中蒙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欧盟给予蒙古国7200种商品GSP+优惠政策。2015年2月，蒙古国与日本签署两国经济合作协定，这是蒙古国首个双边经济合作协定。目前蒙古国还向美国提出了商签自由贸易协定的请求。

2017年5月，中国与蒙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蒙古国对外关系部关于启动中国—蒙古国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的谅解备忘录》，宣布启动自贸协定可行性联合研究，正式开启双边自贸区建设进程。双方同意成立工作组，制定研究准则及工作计划，聚焦双方具有共同利益的领域开展研究，根据研究成果形成报告并提出政策建议。2018年9月，中蒙自贸协定联合科研第一次工作组会议在乌兰巴托正式召开。

2.4.3 吸收外资

2011年，外国对蒙古国直接投资高达46.2亿美元，但此后因蒙古国出台相关限制外资法律，外来投资剧减。2016年已跌至2.4亿美元。据蒙古国统计局统计报告显示，2018年蒙古国吸收外国投资13.03亿美元，主要集中在建筑、矿产重工业等行业。中国是蒙古国最大的贸易伙伴国和主要的投资来源地，来自中国的投资占蒙古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近三成。除中国外，荷兰、韩国、加拿大、俄罗斯、英国、美国、日本、卢森堡等国家也是蒙古国主要投资来源地。但受国际矿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和蒙古国国内投资环境不佳影响，2013年以来外商在蒙古国投资规模缩减，新增注册外资公司数量增长放缓。外国公司在蒙古国主要投资领域有地质矿产勘探开采（包括石油）、房地产开发、贸易、餐饮等行业。

据蒙方统计，1990-2018年，共有116个国家和地区的1.3万余家外资企业对蒙古国进行了直接投资，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投资总额达24.68亿美元，矿业占外商投资总额的70.9%。荷兰、中国、卢森堡、英国、新加坡、加拿大、韩国和美国等为主要外资来源国。蒙古国吸引外资总额的80%是在2008-2012年间进行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9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8年，蒙古国吸收外资流量为21.74亿美元；截至2018年底，蒙古国吸收外资存量为202.23亿美元。

2.4.4 外国援助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17年，蒙古国共接收官方发展援助7.64亿美元。

2.4.5 中蒙经贸

1951年中国与蒙古国建立贸易关系，曾长期采取记账贸易方式开展贸易活动。1991年两国政府签订了新的贸易协定，以现汇贸易取代了政府间

记账贸易。1991年8月，中、蒙签订了《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和《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并均于1993年1月1日生效实施。2008年6月签署了《中国与蒙古国经济贸易合作中期发展纲要》，规划了未来五年的中蒙经贸合作。2014年8月，习近平主席访蒙期间，中国商务部同蒙古国经济发展部共同签署了新的《中国与蒙古国经济贸易合作中期发展纲要》，提出力争到2020年实现双边贸易额突破100亿美元的目标。

【双边贸易】2018年中国继续保持蒙古国最大贸易伙伴国、最大出口市场和最大进口市场地位。据蒙方统计，2018年，蒙古国对华贸易总额为85.37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6.7%，占其外贸总额的66.17%。其中，对华出口65.42亿美元，同比增长23.3%，占其出口总额93.4%；自华进口19.95亿美元，同比增长39.5%，占其进口总额33.81%。蒙古国对华贸易顺差45.47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06%。

蒙古国对华出口产品主要包括矿产品、动物毛皮原料及其制成品等，蒙古国自华进口产品主要包括汽柴油、食品、机械设备产品等。

表2-3：2014-2018年中蒙经贸合作数据

主要指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国出口（亿美元）	22.16	15.72	9.88	12.48	16.45
中国进口（亿美元）	50.93	37.79	36.19	51.18	63.42
中国对蒙古国直接投资流量（亿美元）	5.03	-0.23	0.79	-0.28	-4.5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中国商务部

【直接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对蒙古国直接投资流量-4.57亿美元。截至2018年末，中国对蒙古国直接投资存量33.65亿美元。投资主要分布在矿产、能源、建筑、金融、畜产品加工、餐饮服务等行业。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企业在蒙古国新签合同额25.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7.6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184人，年末在蒙古国劳务人员3713人。2018年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蒙古国东方省巴彦东县TEMEEN CHULULUT铜矿项目，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的蒙古国塔本陶勒盖煤矿采剥工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蒙古国达尔罕新汽轮机项目等。



中冶天工集团承建蒙古国奥尤陶勒盖铜金矿选矿厂项目

【货币互换协议】2014年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国银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促进双边经贸往来，并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互换规模扩大为150亿元人民币/4.5万亿图格里克，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协商，将协议延期至2020年。

2.5 蒙古国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1991年，蒙古国实行私有化改革后经济出现衰退，近几年政治经济局势逐渐稳定，随着大量外资的进入，金融环境得到一定改善，但由于本身基础薄弱，金融市场规模较小，抵御外部市场冲击能力较差。特别是2013年以来，受蒙古国经济形势恶化影响，蒙古国图格里克出现持续较大幅贬值，金融环境出现恶化。随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扬，2018年起，蒙古国市场逐渐回暖，但是随着国际贸易争端加剧，货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图格里克价值持续下行。

在外汇管理方面，蒙古国实行自由外汇管理体制。

2.5.1 当地货币

蒙古国货币为图格里克，在蒙古国的任何金融机构、兑换点，与美元、欧元、人民币可随时互相兑换。

2012-2018年图兑美元汇率分别是：1357.6:1、1523.9:1、1817.4:1、1970.7:1、2445.6:1、2637.35:1。2018年12月1日，蒙古国央行公布的图兑美元、欧元和人民币的汇率分别是：2637.35:1、3002.43:1和383.03:1。

2.5.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机构**】根据蒙古国《外汇法》，国家大呼拉尔负责管理外汇和批准年度综合计划部分的国家外汇预算。财政部根据此国家外汇预算和推算出的外汇收入制定出各部门的外汇分配计划，国家银行——蒙古银行是蒙古国外汇管理的主要协调机构，确保分配的顺利完成。各商业银行在蒙古国银行的授权下可从事外汇交易。在蒙古国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蒙古国的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一年中，在外汇用完时，可动用临时性可使用外汇资源进行追加分配。国家对个人和企业的外汇使用和存储不加限制。

【**外汇收支管理**】

(1) 出口收入管理：蒙古国实行外汇上缴与外汇留成制度。企业和合作社根据国家出口指标所获得的没有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一般要全部上缴国家；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可全部保留。没有出口指标的企业和合作社，可分别保留其出口收入的50%和90%。旅游机构的外汇收入必须上缴40%，国际航空公司上缴90%。上缴的确切比例由财政部依据以上比例逐项做出具体规定。个体出口商可保留全部外汇收入。留成外汇可存入外汇账户，符合有关规定的的使用不受限制，也可通过协商出售。

(2) 非贸易收支管理：外汇预算也适用于与可兑换货币区域的非贸易收支。学生和游客为旅游和商务目的，可按官价限量购买外汇。用于国外医疗的外汇必须逐项审核。目前不允许将外汇用在与商品贸易无关的非贸易支付方面。按照1993年5月的《外国投资法》，以可兑换货币投资所获得的股息和利润可以汇出。

【**外商开户与结算办法**】国内外的个人和企业均可在指定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出口收入和从国外转入的外汇可以存入账户。对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没有限制。与前经互会成员国（不包括苏联—俄罗斯）贸易的基础是1991年前缔结的一个双边贸易协议。1991年7月，蒙古国与俄罗斯缔结了一个双边贸易协定，使1991年初以来两国间非正式贸易关系合法化，规定要使贸易的每一方的顺差或逆差不超过3.8亿美元。但实际执行结果要远低于这一数额。蒙古国与中国、阿富汗、朝鲜、老挝、南斯拉夫等国订有双边清算协定。

【**外商利润的汇出**】在蒙古国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在缴纳相应税赋后，有权将个人所得、股份红利、出售财产和有价值证券所得直接汇往国外。主要包括：①个人应得的股权收入和股份利润。②变卖资产和有

价证券、转让财产权、退出企业或企业撤销时个人应得的收入。外商在蒙古国取得外汇的基本途径有：①携带入蒙（超过一定数额须海关申报）。②接到外国汇来的外汇。这两项通常无数量限制。③外国投资企业的出口外汇收入，但这部分外汇收入须是上交国家后企业留成部分中的。另外，外国游人为旅游和商业目的，可按官价限量购买外汇。外商获得的出口收入和从国外汇来的外汇可以在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存取和使用不受限制。大量外汇进出蒙古国需要到海关部门申报。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蒙古国中央银行是蒙古银行，主要任务是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及时调整货币供应；监督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组织商业银行间清算；管理国家外汇储备；货币发行；制定财政年度货币管理方针并提交国家大呼拉尔讨论。

2009年11月24日，蒙古国央行重组ZOOS BANK后，以其中部分优质资产为主体成立了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MONGOLIA），该行100%由蒙古国财政部所有。2009年10月14日，蒙古国两家商业银行——邮政银行（Mongol Post bank）和蒙古储蓄银行（Savings Bank）宣布合并。2010年4月6日，蒙古储蓄银行和邮政银行合并后组成的新银行——储蓄银行（Savings Bank）正式成立。2011年5月，蒙古国正式成立100%国有的蒙古开发银行（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负责国家即将实施的大项目融资。2019年4月，蒙古中央银行对蒙古国资本银行（Capital bank）进行清算，该银行拥有企业和个人账户25.6个，依照相关规定，返还储蓄账户金额不超过2000万蒙图的个人和企业的存款。

目前，蒙古国排名前4大的商业银行分别是汗银行（Khan Bank）、郭勒蒙特银行（Golomt Bank）、贸易发展银行（Trade Development Bank）、哈斯银行（Khas Bank）。

按照蒙古国的有关法律，外资银行可以在蒙古国开设全资外资银行，但实际上蒙古国至今还没有批准过任何一家全资的外资银行。目前，中国银行正在积极申请并筹建在蒙古国开设经营性机构，但受政治因素影响和部分蒙本地银行抵制，蒙央行始终未批准向中国银行颁发经营性机构牌照。

2013年1月，中国银行乌兰巴托代表处正式设立，联系方式：骆晓光：00976-70109300/95566937。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蒙古国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内蒙古分行陈茂和，电话：00976-99054903。

2017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蒙古国代表处在乌兰巴托举行开业庆典暨揭牌仪式。工商银行蒙古代表处于2017年初获得蒙古央行正式批准，成为继中国银行后第二家获批在蒙设立代表处的中资银行，也是蒙古国仅有的

五家外资商业银行代表处之一。

蒙古国保险市场有15个非寿险公司和1个寿险公司，较大的保险公司包括MIG保险公司、Bodi保险公司、Ard保险公司、Tenger保险公司以及Soyombo保险公司等。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火险和财产险，强制性司机责任险，车辆损失保险/CASCO和个人意外和医疗费用险。

2.5.4 融资服务

蒙古国长期以来通货膨胀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居民储蓄率较低，当地商业融资成本也较高。2016年7月，蒙古人民党执政后，曾将基准利率由11%提高至15%，之后不久又调整至14%。提高利率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蒙古国外汇储备。目前，商业银行蒙币一年期存款利率约15%左右，普通商业贷款利率约20%左右。

201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和蒙古银行在乌兰巴托签署两国双边货币互换协议，协议金额为5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3年。2014年8月，两国央行签署了新的两国双边货币互换协议，协议金额为150亿元人民币。双边货币互换协议的签署，将对稳定蒙币汇率发挥重要作用。2017年经中蒙两国央行签署协议，将货币互换协议延期至2020年。

外资企业在融资条件方面和蒙古国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但由于蒙古国金融市场发展处于起步阶段，银行、证券市场规模小，资金实力有限，还未完全融入国际金融体系，因此外资企业多是带资入蒙经营，很少在当地融资。

目前中资企业在蒙古国不能直接用人民币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2.5.5 信用卡使用

蒙古国当地银行卡使用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目前在首都乌兰巴托市大型营业网点均可使用银行卡进行消费，较大型商场、餐厅、酒店等营业场所均可自由使用VISA卡、万事达卡和中国银联卡、日本JCB等信用卡付费。

2010年1月，中国银联与蒙古Golomt银行联合在蒙首次发行人民币借记卡。

2.6 蒙古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蒙古国证券市场发展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蒙古国证券交易所是蒙古国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成立于1991年。

2018年全年，蒙古国全国股票市场总交易量为3602亿图，同比减少75.6%；证券交易次数共6.673亿笔，较上年增长5.8倍。

蒙证券交易所前10大上市公司分别为：APU、TAVAN TOGGOL、BERKH UUL、SHIVEE OVOO、SHARIIN GOL、BAGANUUR、GOBI、UB BANK、SUU公司。

由于国内证券交易市场规模较小，蒙古国许多大型企业还选择在海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募集资金。

2.7 蒙古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蒙古国水、电、气整体价格水平不高，对居民用户、企业用户和公共用户执行不同收费标准，工业用水、电、气的价格比居民生活用水电气价格稍高，同时也会针对不同生产产业和不同使用时间段征收不同标准费用。

表2-4：蒙古国电价

A. 工厂、企业及其他单位电费分级缴费标准（不包含增值税）：

序号	类别	单位	费率
1	矿产开采和加工企业： 包括煤炭开采和加工； 石油和燃气开采和加工； 铁矿石开采和加工； 其他矿产品开采和加工。		
1.1	普通计费标准	图格里克/千瓦·时	138.00
1.2	3种计费标准		
a	日间时段（早6点至晚17点之间）	图格里克/千瓦·时	138.00
b	夜间时段（晚17点至22点之间）	图格里克/千瓦·时	244.00
c	凌晨时段（晚22点至次日早6点之间）	图格里克/千瓦·时	66.30
2	其他工厂、企业和单位		
2.1	普通计费标准	图格里克/千瓦·时	113.00
2.2	3种计费标准		
a	日间时段（早6点至晚17点之间）	图格里克/千瓦·时	113.00
b	夜间时段（晚17点至22点之间）	图格里克/千瓦·时	187.00
c	凌晨时段（晚22点至次日早6点之间）	图格里克/千瓦·时	66.30
2.3	输电企业	图格里克/千瓦·时	66.30

3	乌兰巴托市、省会城市公共道路、广场和住宅照明		
3.1	10、11、12、1、2、3月份		
a	日间时段（早6点至晚19点之间）	图格里克/千瓦·时	113.00
b	夜间时段（晚19点至次日早6点之间）	图格里克/千瓦·时	66.30
3.2	4、5、6、7、8、9月份		
a	日间时段（早6点至晚22点之间）	图格里克/千瓦·时	113.00
b	夜间时段（晚22点至次日早6点之间）	图格里克/千瓦·时	66.30

B. 家庭住户电费分级缴费标准（不包含增值税）：

序号	类别	单位	费率
1	普通计费标准		
a	月总用电量在15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图格里克/千瓦·时	98.4
b	月总用电量在151千瓦·时及以上部分	图格里克/千瓦·时	118.2
2	2种计费标准		
a	日间时段（早6点至晚21点之间）	图格里克/千瓦·时	91.00
b	夜间时段（晚21点至次日早6点之间）	图格里克/千瓦·时	66.30
3	月度基础费用	图格里克/月	1000.00

资料来源：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处编译

蒙古汽柴油价格相对稳定，截至2018年底92号汽油1867图每升（约0.7美元每升），95号汽油2314图每升（约0.88美元每升），柴油2376图每升（约0.9美元每升）。

蒙古国水费价格相对较低，居民用水400图每立方，约1.1美元每立方。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蒙古国劳动力供求市场存在结构性失调问题，整体呈现出劳动力资源短缺现象。其普通劳动力基本能满足需要，但技术岗位劳动力供应不足，尤其是高水平技术岗位。因此，蒙古国劳动力市场虽然供应紧张，但存在结构性失业问题。

【劳动力价格】2016年，蒙古国将月最低工资标准由2013年起实行的19.2万蒙图调整至24万蒙图，增长25%。新的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2.7.3 外籍劳务需求

蒙古国国内技术工人较短缺且工人技术水平一般，蒙古国国内劳动力市场上劳动力供应和岗位需求的结构性矛盾长期存在，导致蒙古国国内对技术工人需求和高失业率的问题长期共存。面对高失业率，蒙古国政府对引进外国劳务出台了一系列限制。

根据《蒙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规定，外国公民在蒙古国因私居住人员不得超过蒙古国总人口3%，一个国家在蒙古国因私居住人员不得超过蒙总人口1%。雇主方雇用外国员工需向有关部门申请工作许可。工作许可配额视不同行业而定，其中矿产、建筑等主要领域用工单位外国劳务人员比例分别为1/5和1/7（当地员工总数少于20人时，只可雇用1名外国员工）。此外，获批工作许可的用工单位每月需按雇用外国员工数目向蒙古国政府缴纳蒙最低工资标准两倍的就业岗位费用，矿业领域外籍劳务岗位费为蒙古国最低工资的10倍。根据蒙古国法律规定，用工单位按照上述规定向蒙古国劳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并按时缴纳有关岗位费用即可为劳务人员申办劳务签证赴蒙合法务工。

每年在蒙古国务工的外籍劳务约2-3万人，主要集中在建筑和矿产开发领域。近年来，中国劳务工人赴蒙务工数量快速增长，许多中国的建筑建设承包商、包工头，以及部分蒙古国、日本、韩国企业为了降低施工成本，不通过中国合法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而纷纷通过国内非法中介，以许诺虚假高薪的诱骗手段将中国工人带往蒙古国。一方面，此类劳务人员大部分未签署书面劳务合同，到蒙古国后发现实际工资及待遇与承诺差距较大、用工方拖欠工资、扣押工人护照等问题，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引起工人强烈不满。另一方面，由于用工单位前期为劳务人员在办理签证、缴纳在蒙古国岗位费、社保费及路费等方面投入很大（工人在蒙古国务工1年平均每人需约1万元人民币费用），且劳务指标不能重复使用，因此用工单位很难同意工人提出的提前回国等要求。由于缺乏劳务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用工方和劳务人员间矛盾难以调节，易造成矛盾激化，导致雇佣双方利益均无法保障。

近年来，受蒙古国整体经济形势不佳影响，新建路桥和房地产开发项目较少，市场对外国劳务需求有所减少，蒙古国政府对劳务指标发放限制放松，企业申请劳务指标较易获批，非法劳务现象有所减少。但由于建筑市场劳务需求萎缩，许多中国劳务工人抵达蒙古国后，遇到窝工或无工可务情况，且由于很多工人出国前未同劳务中介签署任何劳务合同，导致实际工资和待遇与承诺不符，频发劳资纠纷。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蒙古国住宅用土地销售价格平均为100-200万美元/公顷，最高价可达250万美元/公顷，最低价为80万美元/公顷。

【房屋租金】蒙古国房屋租金价格较高。乌兰巴托写字楼的租金按使用面积计算，每平米月租金20-60美元不等。首都中心区3居室条件较好的住房月租金在900美元左右。

【房屋售价】蒙古国房价按实际使用面积计算，且大部分房屋在出售时价格内均包括装修成本。首都乌兰巴托的平均房价每平米1000-1500美元左右。但住宅的价格也因房屋所在位置和档次而存在较大差异，部分黄金地段房价高达3000美元或更高。

【住房贷款利率】2018年，蒙古国住房贷款利率为8%。按规定，乌兰巴托市棚户区重建规划地区、新定居区、郊区的三个区及地方21个省的公民申请购房贷款时将执行5%的贷款利率。

2.7.5 建筑成本

近年来蒙古国建材价格波动较大。蒙国内市场现仍不能满足建筑材料自给自足，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仍不同程度依赖进口，增加了建筑建造成本。为减小对进口建材依赖、降低建材价格，蒙古国政府现已开始积极发展国内建材生产加工。自2012年以来，蒙古国共有300余家建材厂开业，国内建材生产能力提高2.5倍。目前，蒙古国每建筑平米实际造价约在550美元左右，蒙古国市场上主要建材价格情况如下：

表2-5：2018年蒙古国主要建材价格

品名	单位	价格（万图）	品名	单位	价格（万图）
沥青	吨	142.1-300	沙子	立方米	0.7-1.5
水泥	吨	15-20	石子	立方米	0.7-1.5
红砖	块	0.013-0.02	混凝土	立方米	13.8-14.2

资料来源：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市场采集

3. 蒙古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2016年7月蒙举行议会选举后，对政府进行改组。目前，蒙古国无专门的经贸主管部门，对外经贸合作现主要由外交部下属经济合作局负责，矿产、能源、农业等具体领域贸易由矿业与重工业部、能源部、食品农牧业与轻工业部等各领域主管部门负责。

3.1.2 贸易法规体系

蒙古国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投资法》《海关法》《税务总法》《关税法》《特别税法》《增值税法》《公司法》和《自由区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蒙古国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蒙古国现主要使用关税和非关税两种基本手段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协调外贸政策。从1999年7月1日开始，除1996年与世界贸易组织商定的9种零关税商品外，对其他所有进口商品征收5%的关税。

【出口许可证】蒙古国的出口需要许可证，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出口合同、计划，签发许可证。

【进出口单证】对进出口的单证要求是：①承运者的3份发票，发票中须写明货物名称、规范、买卖双方的姓名、地址、启运时间、货物数量、毛重、净重、运输包裹或箱柜件数、价值等内容。②一般不需要商品产地证明书，但如买方或信用证上提出要求，则需有商业管理部门正式印发的证明书两份，并要附加公证证明。

对运货单无特别规定。但习惯上，运货单上必须写明发货方、承运方、收货人及地址、到达港、商品种类、名称、运货单号码、承运方正式收据的日期和签名。

蒙古国规定，自1995年2月16日起，凡通过航空与铁路进入蒙古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均需持有货物清单。采取这一措施的目的是为了使进口管理与国际通行作法接轨，同时保障海关的检查，减少运输工具在边境口岸的滞留。

中蒙之间按1994年签订的《进出口货物质量认证协议》，对对方货物在各自口岸进行商品质量检查，检查合格后进行相互认证，以书面文件为

凭。在通过海关时，要进行报关，填写海关报税单，缴纳关税。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根据蒙古国《通过禁止出入境和非关税限制商品列表》，国家禁止麻醉品及使用、生产麻醉品的工具、麻醉植物出入境（医用麻醉品、植物的进口根据主管卫生的中央行政机关的批复放行），禁止各类酒精入境。

【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根据蒙古国《通过禁止出入境和非关税限制商品列表》，限制出口铀矿石及其精粉，种畜，牲畜、动物精液胚胎、微生物繁殖物，野生动物及其原料产品、与野生动物有关的研究用标本，普通历史文化纪念品及用于动物、植物、矿物研究和解剖学、考古学、古生物学、种族学及钱币研究的采集品和收藏品；限制临时出口历史、文化珍贵纪念品；限制进出口必需监控的医疗、预防用器官、捐助血，剧毒化学品，枪支、武器，作战用品、装备及其配件、设备，爆炸品。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蒙古国国家技术监督总局将边境卫生、传染病研究部门，边境兽医、植物检疫部门，边境质量、标准监督等部门整合建立了边境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需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有：《边境法》《动植物及制品进出境检验检疫法》《卫生法》《牲畜基因库及健康保护法》《反烟毒害法》《标准、规范评估法》《食品法》《植物保护法》《反酗酒法》《反艾滋病法》《国防法》《作物种子法》《化学有毒物质防护法》《药品法》《健康法》《麻醉药物、刺激神经物质流通监督法》和《免疫法》。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蒙古国食品农牧业部于2005年5月24日签署了《关于向中国出口马肉的检验检疫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和《关于向中国出口羊毛、羊皮、牛皮、马皮的检疫卫生要求议定书》，2008年6月19日签署了《关于中国向蒙古国输出牛冷冻精液的兽医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关于中国向蒙古国输出牛的兽医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关于相互输出种用比赛用及过境马的兽医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和《关于相互输出屠宰马的兽医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蒙古国海关管理的主要依据是《海关法》和《海关税率关税法》。进口商品的海关税率分为一般税率和特别优惠税率，一般税率是特别优惠税率的一倍。

【关税税率】蒙古国大部分商品的一般进口关税税率为5%，对汽柴油和汽车等产品依据进口数量和使用年限等征收不同比例特别关税。主要商品的税率分别如下：

表3-1：蒙古国主要商品进口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活畜、活动物、皮革	5%	塑料制品	5%
肉及食品副产品、蔬菜、粮食	5%	丝绸、毛料制品、棉花、织毯、机织或手工布	5%
土豆、葱、白菜、胡萝卜	5%或15%（当年8月至次年4月）	鞋帽	5%
烟草及其替代品	5%	玻璃及其制品	5%
电力	5%	铁或钢、铜、铝、铅、锌及其制品	5%
药品	5%	信息加工机器及其配件	0%
各种工业品	5%	家具	5%

资料来源：蒙古国海关总署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根据2013年11月1日正式实施的蒙古国《投资法》规定，主管外国投资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具有下列职责：

- （1）落实和监督投资法的实施。
- （2）起草投资政策及扶持投资措施，提交政府做出决定。
- （3）对外国国有资产法人在矿业、金融、新闻通讯领域开展经营活动的蒙古国法人总股份占比达到33%或以上的进行审批。
- （4）负责央行、劳动、税务、海关、社会保险、注册登记、外国公民事务管理等国家机关按半年、全年提供下列有关投资信息，出具投资统计信息：①投资来源及数量；②纳税情况；③工作岗位数量；④外国公民居住许可；⑤外国投资企业数量；⑥以进口产品、服务形式的投资数量。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力。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蒙古国《投资法》，蒙古国对外商提供国民待遇，除本国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生产和服务行业以外，都允许外商投资。蒙古国法律明确禁

止的行业是麻醉品、鸦片和枪支武器生产等，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禁止投资的行业。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种类】外国投资者（包括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可进行以下种类的投资：

- （1）自有外汇、利润再投资（可以是投资所得的收入）；
- （2）动产和不动产及与其相关的财产权；
- （3）知识与工业产权。

【外国投资实施方式】在蒙古国的外国投资按下列方式实施：

- （1）投资人单独或与其他投资人合作成立企业；
- （2）投资人购买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 （3）通过并购、合并公司的方式进行投资；
- （4）签署租让权、产品分成、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合同和其他合同；
- （5）融资租赁和专有权形式的投资；
- （6）法律未禁止的其他形式。

【外国投资安全审查】根据《投资法》规定，外国国有资产法人在矿业、金融、新闻通讯领域开展经营活动且其持股比例达到**33%**或以上的，须报主管投资事务的中央行政机关（即外国投资局）进行审批。

【反垄断审查】蒙古国主管反垄断事务的部门是公平竞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蒙古国《竞争法》规定，具有支配地位的商业实体意图通过合并、兼并或收购**20%**以上普通股或**50%**以上优先股的方式，改组与其在市场上销售同一产品或合并、兼并了相关商业实体的竞争企业，需要向蒙古国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进行申报。

具有“支配地位”是指一个商业实体单独或与其他商业实体或关联企业共同在相关产品市场上生产销售的市场份额超过三分之一。

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审查认为交易将对经济环境产生限制竞争影响的，可以否决交易，注销已经完成的企业。但如果能够证明交易本身给国家经济带来的利益超过对竞争的损害，该交易将不被否决。

【中资企业在蒙古国并购受阻案例】2012年4月4日，中国铝业拟出资不超过10亿美元，向艾芬豪矿业等股东收购其持有的不超过**60%**但不低于**56%**的南戈壁公司普通股，以推进公司煤铝业务整合。南戈壁注册于加拿大，在蒙古国境内接近中国边境的位置拥有煤炭资源，主要业务是对这些煤田进行勘探和开发，并向中国供应煤炭产品。2012年4月17日，蒙古国矿产资源局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宣布暂停由南戈壁的附属公司拥有的若干许可证的勘探及开采活动；2012年5月17日，蒙古国大呼拉尔通过《关于外国投资战略领域协调法》（蒙古国2013年新《投资法》）出台废止了该

法），矿产资源被确定为战略性意义的领域，因此外国投资者及其利益相关方和第三方签订股份买卖或转让协议，需通过在蒙古国注册企业向蒙古国政府提出申请；外资参股超过49%需政府提交国家大呼拉尔讨论决定。由于蒙古国政府的反对，在连续两次延期之后，中国铝业无奈于2012年9月3日宣布其对南戈壁的收购失败。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近年来，蒙古国政府积极推动在“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框架下的项目建设，推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间合作，为蒙古国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创造条件，主要模式集中在BT和BOT模式上。

蒙古国基础设施投资主要由蒙古国财政部负责项目前期，业主方主要集中在蒙古国交通运输发展部、蒙古国能源部、蒙古国建筑与城市建设部等部门。

蒙古国关于加强社会经济发展，推动基础设施投资领域合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一、2010年1月28日颁布的《特许经营法》；二、2015年11月26日颁布的《发展政策与规划》；三、国家大呼拉尔2009年64号决议《政府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府政策》。

2015年4月，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代表和蒙古国外商投资局局长分别代表双方签署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相关内容，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将在乌兰巴托市巴格诺尔区以建设-运行-移交（BOT）模式承建700MW燃煤电站，特许权期限为25年。

2015年3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蒙古子公司与蒙古国政府签署建设—转让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合作相关要求，龙建股份建设阿尔泰165公里和98公里两条沥青混凝土公路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8.4亿元人民币，项目完工并移交蒙古国政府后，分4年从蒙古国政府收回投资。

目前在蒙推动的PPP模式经营项目主要资金来源是中国、加拿大等国家。

3.3 蒙古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008年5月8日，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通过了新《税务总法》。《新税务总法》连同2006年6月29日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特别税法》《印花税法》《海关法》和《海关通关价格和关税法》等共同构成了蒙古国税收法律体系，明确规范了蒙境内征稽税收、

确定税率、课以税款、上报税金、监督及征收税务有关内容。

蒙古国的国家税收体制由税、费和使用费组成。纳税人是指依法拥有纳税收入、资产、特定权力的或占用资产的公民、企业、机构。

蒙古国实行的是属地税法，税收分为国家税收与地方税收。国家税收包括企业、机构的所得税；关税；增值税；特别税；汽油、柴油燃料税；矿产资源使用费。地方税收包括个人所得税；枪支税；首都城市税；养狗税；遗产、礼品税；不动产税；印花税；水、泉水使用费；汽车运输及其他交通工具税；矿产之外的其他自然资源使用许可费；自然植物使用费；通用矿产使用费；狩猎资源使用费，狩猎许可费；土地使用费；木材使用费等。

蒙古国税赋整体水平并不重，但其实行自愿报税制度，事后监督检查严格。尤其对外资企业实行两年一度的综合税务检查，对偷税漏税行为处罚严厉。因此在蒙经营的中资企业需特别重视财务制度建设，主动按照相关税法依法报税纳税，避免因为延误和错过固定报税期限造成违法行为，给自己增添不必要的损失。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是指在税务年度已获得应课税收入或虽未获得这样的收入但有义务按法律规定交纳税赋的企业单位，分为在蒙古国长期居住和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其中，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纳税企业包括：按蒙古国法律创办的企业；领导机关在蒙古国的外国企业。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企业包括：通过代表处在蒙古国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在蒙古国以其他形式获得收入的外国企业。依法确定的应纳税年收入额在0-30亿图范围内的按10%课征所得税，年收入在30亿图以上的，其超出部分按25%课征所得税。

对纳税人的下列收入按以下比例课征所得税：分成收入10%；权益提成收入按10%；销售不动产所获收入2%；利息收入10%；权利转让收入30%。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20日前向辖区税务机关报送本季度税务报表，于下一年2月10日前向辖区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税务报表并进行年终结算。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是指在税务年度已获得应课税收入的，或虽未获得这样收入但有义务按法律规定交纳税收的在蒙古国居留的人、蒙古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分为在蒙古国长期居住和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所得税按依法确定的年收入的10%计缴。代扣人将规定征收税款的季度报表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20日前；年度税收报表于第二年的2月15日前分别制作并上报税务机关。

【增值税】在蒙古国境内经营进、出口商品业务以及生产销售和提供

服务、完成劳务的公民、法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也适用于在蒙古国境内销售商品和完成劳务、服务收入达到1000万或以上图格里克的外国法人代表机构。进口或生产、销售商品、完成劳务、提供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10%。纳税人在下个月10日前将当月所售商品、劳务、服务所应缴的增值税汇入国家财政统一账户，并将按固定格式制作的税务总结报告提交辖区税务机关。

有关蒙古国税制、所得税种类以及相关税率的中文版介绍，请查阅蒙古国工商贸易会北京代表处网站：www.mncci.cn/fagui/87.html

3.4 蒙古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蒙古国自2013年11月1日开始实施新《投资法》，鼓励外商投资。根据该法，对投资提供的扶持优惠政策包括税收和非税收两部分组成。

【对投资的税收扶持】蒙古国政府向投资者提供下列的税收扶持：

- (1) 免税；
- (2) 减税；
- (3) 加速式核减纳税收入中的折旧费；
- (4) 从未来收入中核减纳税收入中的亏损；
- (5) 纳税收入中核减员工培训费用。

下列情况免除进口机器设备在安装过程中的关税并可将增值税税率降至0：

- (1) 建设建材、石油、农牧业加工和出口产品工厂；
- (2) 建设包含纳米技术、生物技术和科技创新产品工厂；
- (3) 建电厂及铁路。

此外，还可按税法调整对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两大类扶持。

【对投资的非税收扶持】蒙古国政府按下列形式对投资提供非税收扶持：

(1) 允许以合同占有、使用土地最长60年，并可按原有条件将该期限延期至最长40年；

(2) 向自由贸易区、工业技术园区经营的投资者提供扶持，简化注册登记和检验通道手续；

(3) 扶持基础设施、工业、科技、教育建设项目，增加引进外国劳务及技术人员数量，免除岗位费，简化相关许可的审批；

(4) 扶持科技创新项目的融资，向生产出口型创新产品的融资提供担保；

(5) 依法向在蒙古国投资的投资者及其家人发放多次往返签证及长期居住许可；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扶持。

或者按土地法、自由贸易区法、工业技术园区地位法、科技创新法、劳务输出与劳务及技术人员输入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调整对投资的非税收扶持。

【稳定税收比例】为增强外国投资者信心，蒙古国《投资法》规定稳定税收比例（税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授予稳定证书，按稳定证书在其有效期内稳定下列税费的课征率：

- (1) 企业所得税；
- (2) 关税；
- (3) 增值税；
- (4) 矿产资源补偿费。

投资法人在蒙古国实施的项目完全符合下列条件则授予稳定证书：

- (1) 商业计划、可行性研究规定的投资总额达到下表规定的额度：

表3-2：蒙古国矿业开采、重工业、基础设施领域稳定证书授予条件

投资额 (亿图)	授予稳定证书的期限(年)					投资 截止 期限 (年)
	乌兰巴托 地区	中部地区	杭爱地区	东部地区	西部地区	
300-1000	5	6	6	7	8	2
1000-3000	8	9	9	10	11	3
3000-5000	10	11	11	12	13	4
5000以上	15	16	16	17	18	5

资料来源：蒙古国《投资法》

表3-3：蒙古国其他领域稳定证书授予条件

投资额(亿图)					授予稳 定证书 的期限 (年)	投资截 止期限 (年)
乌兰巴托地 区	中部地区	杭爱地区	东部地区	西部地区		
100-300	50-150	40-120	30-100	20-80	5	2
300-1000	150-500	120-400	100-300	80-250	8	3
1000-2000	500-1000	400-800	300-600	250-500	10	4

2000以上	1000以上	800以上	600以上	500以上	15	5
--------	--------	-------	-------	-------	----	---

资料来源：蒙古国《投资法》

(2) 如法律有规定则已做自然环境影响评估；

(3) 创造稳定的就业岗位；

(4) 推广新技术工艺。

但是，对生产、进口、销售烟和酒精饮料的经营行为不提供税率稳定。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蒙古国目前没有特别针对行业的鼓励政策，但是在税收稳定等方面，对矿业开采、重工业、基础设施领域有一定的政策倾斜。

2017年2月，为促进经济增长，蒙古国议会通过了《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决定对部分行业实施税收优惠，范围包括食品、服装、纺织、建材及部分农业领域。在上述行业中，年营业收入低于15亿蒙图（约合人民币415.8万元，汇率：人民币1元≈360.78图格里克）的企业可享受低至1%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将立即执行，到2021年1月1日结束。

3.4.3 地区鼓励政策

蒙古国目前没有特别针对地区的鼓励政策，但是在税收稳定等方面，对中部地区（戈壁松贝尔省、东戈壁省、中戈壁省、达尔汗乌勒省、南戈壁省、色楞格省、中央省）、杭爱地区（后杭爱省、巴彦洪格尔省、布尔干省、鄂尔浑省、前杭爱省、库苏古尔省）、东部地区（东方省、苏赫巴托省、肯特省）和西部地区（巴彦乌列盖省、戈壁阿尔泰省、扎布汗省、乌布苏省、科布多省）有一定的政策倾斜。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2002年7月蒙古国议会通过了《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法》，2015年2月蒙议会通过新的《自由区法》，为下一步加快推进自由区建设提供了法律基础。目前蒙古国经济区事务由蒙古国工业部负责，工业部下设自由区处，负责推进国内和跨境经济区建设与合作。

2002年蒙古国内部曾通过开设四大自由经济区的计划，但由于缺少资金、地理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等原因，导致建设进程缓慢。蒙古国建设四大自由经济区的计划出台后，中国、俄罗斯及欧盟各国予以支持并增加了对蒙古国的投资。四大自由经济区投入使用后将增加大量工作岗位，减少

无业人数，同时增加国民经济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准。蒙古国利用口岸自由经济区的优势，吸引投资，带动口岸城市的发展，同时也不断扩大与中国、俄罗斯及欧盟各国的经贸合作。

3.5.2 经济特区介绍

【阿拉坦布拉格自由贸易区】该区位于蒙古国色楞格省蒙俄边境地区，此地历史上曾是中俄贸易的重要口岸，有“茶市”的美称，该区占地500公顷。对在该自由贸易区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者，免征所得税；对投资设立贸易企业者，除前5年免征所得税、接下来的三年减半征税以外，还按照国际惯例对该企业运入自由贸易区的货物免征关税。2014年6月，该自由贸易区开始试运营。

【扎门乌德自由经济区】该区位于扎门乌德西南1公里处，占地900公顷，由工商贸易区、旅游娱乐区和国际机场三个部分组成。是蒙古国境内面积最大、功能最全的自由经济区，受蒙古国中央政府垂直管理，行政长官由总理直接任命，也是蒙古国“境内关外”形式运行的单独保税区。外商进入该区享受免除关税等优惠政策，外国公民可以凭护照（免签证）或本国身份证自由出入。

目前，中蒙两国政府正在商签协定，推动建设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跨境经济合作区。

【蒙古国规划建设赛音山达重工业园区】2010年5月，蒙古国政府成立了由时任总理巴特巴勒德为首的赛音山达重工业园区建设筹备委员会，并初步提出了园区发展规划和投资方向。园区重点发展的项目主要有：洗煤炼焦、炼钢、炼油、铜冶炼等矿产资源加工。生产出的产品除通过中国二连口岸销往中国内地市场外，还将通过俄罗斯远东海参崴港口出口到日本、韩国、印度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目前赛因山达工业园尚未启动大规模建设。

【查干诺尔自由贸易区】蒙古国的查干诺尔自由贸易区由于远离主要市场并缺少现成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将其建成贸易自由区的难度是很大的。而且目前蒙古国也没有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以上四个经济区现均处于起步或规划阶段，目前尚无中资企业入驻。

此外，蒙古国还欲在天津建立专属经济区，同时打通乌兰巴托到天津港的出海通道。

3.6 蒙古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2003年修订的《劳动法》对劳动关系的产生、内容、劳动合同的签订、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福利报酬、就业及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雇用、劳资纠纷的解决及对劳动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做出了规定。

【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可以签订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合同期满之前，经劳资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限。合同期满，如无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或受雇方仍在工作，可视作为延长合同期限。

【解除工作合同】企业遇取消、缩编或裁员需与员工终止合同时，需提前1个月告知员工，禁止企业单方面终止合同。员工因技术、能力或健康状况不能胜任工作，企业不能单方面终止合同。以上两种情况下确需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负责到劳动市场注册员工信息，并承担相应税款。员工向企业提出辞职申请1个月以后，合同自动终止。

【劳动报酬】职工的最低工资额由蒙古国政府规定（2017年调整为每月24万图格里克，自2018年1月1日起实行）。职工工资可按计件、计时和按劳动效益方式发放。企业在改变发放工资形式、标准或实行新形式、新标准1个月前，须通知职工。法定工作时间为一昼夜不超过8小时。蒙古国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除从事国防、减灾、公共服务设施供应维护工作的人员，限制企业要求员工加班，企业要求职工连续2天加班不得超过4小时。此外，雇主还需为员工缴纳社会和医疗保险。

【休假规定】除国家规定的公休节日和周末休息日外，职工每年还享受年休假，休假期为21个工作日。此外，根据职工的工龄和从事劳动强度的不同，还可享受3-18个工作日不等的补充休假。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工作许可制度】根据蒙古国《输出劳动力和引进外国劳动力、专家法》规定，在蒙古国雇用外国劳动力和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向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请，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后颁发劳务许可。一般劳务许可的有效期为1年（实际操作中，无论何时申请，有效期都到本年度12月31日终止），如需要延期，需由雇主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外籍劳务岗位费】企业单位雇用外国劳务必须按月缴纳岗位费，每月岗位费标准是蒙古国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的2倍。从事矿产开发的企业，需根据《矿产法》43.2条的规定为外籍劳务缴纳岗位费。外交机构、领事代表处和国际机构代表处雇用的外国员工，教育科技领域的外国专家、技术人员，以及根据政府间相关协定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缴纳岗位费。缴纳、减免岗位费由蒙古国政府决定。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治安风险】蒙古国犯罪率较高，特别是酒后及极端团体犯罪案件多发，社会治安较差。近年来，外国人在蒙古国被打、被抢事件时有发生，偷盗案件发生更为频繁。2015年1月，两名中国公民在蒙古国遭入室抢劫遇害，4名疑犯已于事发当晚被抓获并羁押。事发后，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已就此事件向蒙方进行严厉交涉。目前蒙方已对疑犯提起公诉。

在此提醒赴蒙古国中国公司和人员增强安全意识，加强防范，在居住和工作场所安装监控设备，增强保安措施。在出入百货大楼、大市场等处购物和饭店就餐时安排翻译陪同，勿与擦车和兜售小商品等人员纠缠。赴蒙务工人员应尽量避免单独外出，妥善保管贵重物品，以免招致盗抢。遇可疑情况请拨打报警电话（102）。如需协助，请及时与使馆联系。

【劳务纠纷风险】近年来，中国公民到蒙古国从事非法劳务并产生劳务纠纷情况激增。

根据2012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国国务院《对外劳务合作条例》规定，到蒙古国务工前，必须与经商务部或地方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并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的企业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并查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订立的书面劳务合作合同，否则即为从事非法劳务。同时，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派出的劳务人员还要根据蒙古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取得蒙古国政府颁发的劳务签证（HG类），由用工方向蒙古国劳动部门为每个劳务人员缴纳外籍劳务“岗位费”。

目前，许多到蒙古国的中国务工人员听信国内熟人、同乡或非法中介公司宣传和口头承诺，在没有签订任何书面劳务合同的情况下、跟随熟人或包工头到蒙古国非法务工，抵蒙后发现工资待遇、工作和生活环境等与赴蒙前对方承诺严重不符，出现用工单位和个人（合称用工方）拖欠或者拒付工资、护照被扣、不准离开工地、强迫工作，有的甚至受到人身伤害等情况。

中资企业或中国承包商及个人在蒙古国雇用中国非法劳务人员，将面临蒙古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拘留、限制入境等处罚；同时，相关人员还将面临中国国内的依法严惩。鉴于蒙古国非法劳务和劳务纠纷案件数量较多，中国驻蒙古使馆提醒中资企业和中国劳务人员，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避免因此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7 外国企业在蒙古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蒙古国现行《土地法》于2002年年6月通过，适用于对蒙境内土地、森林、水源、气象、动植物及其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相关关系进行协

调。对土地所有、占有和使用相关内容进行明确，对议会、中方政府和地方政府部门和土地所有者、占有者和使用者相关权利义务进行规定。目前，蒙古国内部正在讨论对《土地法》进行修订，新法或将对外资企业和外国公民占有和使用土地提出更多要求和限制。

除《土地法》外，蒙古国《宪法》《民法》和《投资法》也对本国和外国公民和企业占有和使用土地进行了相关规定。

【蒙古国《宪法》相关规定】

(1) 蒙古国的土地及地下矿藏、森林、水流、动物、植物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只属于人民，受国家保护。

(2) 除分给蒙古国公民占有的土地之外，以及地下矿藏及其财富、森林、水资源、野生动物，均为国家财产。

(3) 除草场、公用和国家特需外的土地，只能分给蒙古国公民所有，但不包括地下矿藏。禁止公民以出售、交易、赠送、抵押等方式将私有土地移交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所有，并且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让他人占有和利用。

(4) 国家可使土地所有者承担与其占有地相适应的义务，根据特殊需要有偿更换或收回土地。该地的使用如与人民健康、自然保护和国家安全的利益相抵触，国家可没收之。

(5) 国家允许外国公民、法人、无国籍人士有偿、定期和按法律其他规定条件占用土地。

【蒙古国《土地法》相关规定】

(1) 蒙古国境内全部土地，无论所有形式和用途均纳入统一土地库内，根据土地用途可将土地划分农牧用地、城市用地、道路管网用地、林地、水源地和特殊用途用地6类；

(2) 蒙古国境内土地所有、占有权只属于本国公民、企业和机构，外国和国际组织、外国法人、外资企业和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在规定用途、期限、条件和合同基础上依法使用土地；

(3) 蒙古国土地管理部门可向本国公民、企业和机构颁发土地持有证书，外国和国际组织、外国法人、外资企业和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可依法获取土地使用证书；

(4) 占有、使用土地的个人、企业和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缴纳土地费，土地费金额及其减免、缴纳依法制定，对未按规定按期缴纳相应土地费的个人、企业和机构，政府部门有权撤销其土地占有、使用权；

(5) 土地占有、使用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利用和保护土地，土地的使用如与人民健康，自然保护和国家安全的利益相抵触，国家可依法没收其土地。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蒙古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资企业获得土地所有权，但外资企业可依法获取土地占有和使用权。同时，蒙古国《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以合同行使占有、使用土地最长60年，并可将该期限按原有条件延期至最长40年。

3.7.3 外资参与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蒙古国允许外资企业投资农业领域，对外资企业和蒙古本土企业给予相同待遇。蒙古国土地资源丰富，大部分土地处于待开发阶段，土地价格非常低廉。蒙古国水资源分布较不平均，西部和南部地区气候干燥、降雨量少，因此农业种植主要分布在北部和东部等区域。

近两三年，赴蒙古国投资农业的中资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在蒙古国从事小麦、油菜籽、牧草、温室蔬菜种植等。外资企业在蒙古国经营农业，主要以租赁方式获取土地，同蒙古国私有土地所有者签订长期土地租赁合同。

3.7.4 外资参与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蒙古国允许外资企业投资林业领域。蒙古国境内部分领土为草原和戈壁地貌，森林规模较小，且多被划入国家自然保护区，大部分森林仍处于待开发阶段。目前，外资企业在蒙古国参与林业投资开发项目较少。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蒙古国法律，外国企业可以用自由外汇或投资所得的收入购买蒙古国企业的股份、股票和其他有价证券，其中包括依照蒙古国财产私有化法凭投资权证书出售的股份、股票和其他有价证券。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按照蒙古国相关法律，外资银行可以在蒙古国开设全资外资银行，但从实际看，受政治因素和来自部分蒙本地银行的阻力等因素影响，蒙古国政府始终未批准向外资银行发放经营性机构牌照。目前，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已在蒙古国成立代表处，并积极申请和筹建经营性机构。

2013年1月，中国银行乌兰巴托代表处正式设立，联系方式：骆晓光，00976-70-109300/95566937。2017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蒙古代表处正

式设立，联系方式：苏和巴特，00976-88-368887。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蒙古国对当地金融行业管理规定由《宪法》《中央银行（蒙古银行）法》《蒙古国银行法》《蒙古国保险法》和《蒙古国证券市场法》等法律法规。1991年，蒙古国经济经过私有化改革后，随着大量外资的进入，金融投资环境得到一定改善，但是由于本身基础薄弱，特别是2013年起国际矿产品价格疲软，蒙古国矿产品出口大幅下跌，造成外汇储备减少，本国货币贬值幅度较大。

蒙古国实行自由外汇管理体制，国家大呼拉尔负责管理和批准外汇。财政部根据国家外汇预算，推算出外汇收入，再制定各部门外汇分配计划，国家银行和蒙古国银行是蒙古国外汇管理的主要协调机构，主要承担外汇分配工作，其他商业银行在蒙古国银行的授权下可从事外汇交易。在蒙古国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蒙古国的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一年中，在外汇用完时，可动用临时性可使用外汇资源进行追加分配。国家对个人和企业的外汇使用和存储不加限制。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主管部门

蒙古国主管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是自然环境绿色发展与旅游部。该部位于首都乌兰巴托市，在各省设有自然环境分支机构，各县设有环保工作者。主要职能为在社会经济增长的同时，保障生态平衡发展，妥善利用自然资源，保持环境可持续和稳定，积极发展绿色旅游产业等。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表3-4：蒙古国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

	分类	名称
基础环 保法律 法规	土壤保持	自然环境保护法
		土地法
		土地费法
		蒙古国公民土地私有化法
		蒙古国公民土地私有化法实施细则
		土地登记法
		大地制图法

		特别保护土地法
		特别保护土地环境带法
		地腹法
	水体保护（流域保护）	水法
		水、温泉使用费法
	森林保护	森林法
		从森林取用木材、燃柴费用法
		森林原野防火法
	大气污染防治	空气法
		水文、气象、环境监测法
防有毒化学物质法		
涉及投资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规	矿产法新版	
	自然环境影响状况评估法	
其他	将自然资源使用费收入用于保护自然环境、恢复自然资源方面的资金比例法	
	自然植物法	
	自然植物利用费法	
	植物保护法	
	狩猎法	
	动物种群法	
	稀有动植物及其制品对外贸易协调法	
	狩猎资源利用费、捕猎动物许可费法	
	禁止危险垃圾进口、过境运输及出口法	
生活和生产垃圾法		

资料来源：蒙古国自然环境旅游部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蒙古国政府和普通民众重视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较多。近年来，蒙古国矿产资源开发业快速发展，随之产生了一些环保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蒙议会和政府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矿产资源开发行业矿区环境保护和恢复、矿区附近水源和森林地保护等进行了严格规范，企业申请矿产开采许可证时需提供详细环境评估报告，水源和森林地一定范围禁止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等。

近年来，蒙古国发生了多起企业因违反环保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蒙

政府各类处罚的案件。环保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可通过蒙古国法律法规库和自然环境绿色发展与旅游部的网站进行查询。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蒙古国为吸引国内外资金尽快开发利用该国矿产资源，1997年，蒙古国家大呼拉尔通过第一部《矿产资源法》，并进行了修改、完善。2006年蒙古国《矿产法新版》对环保方面的规定包括：

(1) 向主管环境问题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省、县（市区）行政长官提交对环境影响的评估和环保计划。

(2) 许可证持有者在没有取得有关环保部门书面批准同意之前，禁止开始进行勘探和开发活动。

(3) 对开采过的矿区要恢复原地貌。

(4) 实行环保抵押金制度。为确保许可证持有者，完全履行在环保方面承诺的义务，要求将相当于实施环保措施所需年度预算50%的资金作为抵押金，转入项目所属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专项账户内。该抵押金必须在项目实施前（季节性施工的项目在5月1日前，全年施工的项目在第一季度内）转入专项账户内。当年12月1日前施工企业按环保规定提交报告后，如未违犯环保条款，在21个工作日内将抵押金退还企业。

【环境评估报告】根据蒙古国《环境保护法》与《环境影响评估法》的规定，矿山开发及与其相关的建设项目（如公路、铁路等）均需进行环境评估。因此，需聘请蒙古国具有环境评估资质的公司，对开发矿山及其相关建设项目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将环境评估报告提交蒙古国自然环境部审批。

3.11 蒙古国反对商业贿赂有何规定？

蒙古国目前尚未出台针对反对商业贿赂的专门法律，但蒙古国《刑法》第二十八章渎职犯罪中对国家公职人员受贿和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等相关内容做了规定。

公职人员为行贿人利益执行公务，或对不应实施的行为事先承诺，以及未经承诺亲自或通过他人收受贿赂的，处以最低工资标准51-250倍的罚金或者五年以下徒刑，并处三年以下剥夺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某种权利；通过索贿方式或多次实施本罪，或者曾因贿赂犯罪受到处罚的人员或有组织的团伙、犯罪集团实施本罪，以及受贿金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亲自或通过他人向公职人员行贿的，处以最低工资标准51-250倍罚金或者三年以下徒刑；多次实施本罪以及曾因贿赂犯罪受到触犯的人员或有

组织的团伙、犯罪集团实施本罪的，处五年以上八年以下徒刑。

3.12 蒙古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按蒙古国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在蒙古国承包工程需在蒙古国注册公司并获得蒙古国建筑与城市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许可证》，项目开工时，要到国家技术监督总局办理《建设开工许可证》。国际招标的大型综合性工程需根据招标方要求执行。

蒙古国不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3.12.2 禁止领域

目前蒙古国法律还未明文规定哪些领域禁止外国承包商承包工程项目，但承包工程需经过政府建设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审查许可。

3.12.3 招标方式

蒙古国承包工程项目实行招（议）标制度。国家投资（包括国际组织援助项目）的大型项目多通过国际公开招标进行，部分中小型项目多采用灵活的议标形式或自行协商签约方式进行。由于蒙古国相关法律不健全，招投标往往由发标单位单独决定，多数没有监督单位和公证单位参与。

3.13 蒙古国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蒙古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1年8月26日，中蒙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为发展两国的经济合作和友好关系，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开展投资合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13.2 中国与蒙古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1年8月26日，中蒙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3.3 中国与蒙古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蒙两国还签署了多项其他投资贸易协定，如1985年的《中蒙边境贸

易议定书》、1991年的《中蒙政府贸易协定》、201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经贸合作中期发展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国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等。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16年5月，时任商务部部长高虎城率中国政府经贸代表团访问蒙古国，与蒙外交部长普日布苏伦共同主持召开中蒙经贸联委会第14次会议。双方围绕进一步落实两国领导人共识，就两国发展战略对接、产能合作、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中蒙自贸区、双边贸易和投资合作等共同关心的经贸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中蒙两国政府也为进一步推进两国产能合作，加快中蒙俄经济走廊、中蒙自贸区和中蒙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推进贸易便利化和重大项目合作，全方位深化双边经贸领域互利合作，继续推动中蒙经贸关系持续健康发展。

3.14 蒙古国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蒙古国文化领域主要法律法规有《蒙古国文化法》《蒙古国文化遗产保护法》和《蒙古国教育法》等法规，具体事宜由政府进行协调解决。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除蒙古国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外，政府积极鼓励当地企业及个人发展文化产业，并允许设立相关基金会，国家在政策方面提供一定扶持。

资金方面，蒙古国文化产业投资主要依靠国家财政预算的同时，鼓励企事业及个人捐款和投资，除此之外，非盈利性文化机构可根据其工作项目情况，向国家申请资金援助，政府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完成评估后，提供相关支持。受蒙古国经济体量及政府财政状况不佳等因素影响，蒙古国大部分文化影视类商品主要依靠购买发行版权，翻译后发行，本国影视公司所制作的影视类作品、文化产品数量少，种类单一，受众群体窄，文化产业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为向全世界弘扬蒙古民族传统文化，扩大文化产业合作，蒙古国政府积极发展兴趣国家、国际组织及其他民间机构参与到经营文化产业相关活动中来，与各方共同保护民族文化遗产。政府通过与世界各国相互建立文化中心等方式，支持有兴趣、有能力的机构和个人举办演出、展览，

通过多种表现形式向世界展示民族文化的同时，吸引世界各地优秀文化作品来到蒙古国，丰富广大人民业余生活的同时，为文化交流创造更好的平台。与此同时，蒙古国利用自身天然旅游资源，每年吸引大批游客赴蒙旅游参观，向世界人民介绍蒙古高原风土人情和游牧生活，通过旅游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从而打造具有蒙古民族传统文化特色的产品和品牌。

3.15 蒙古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蒙古国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包括《专利法》《版权及其相关权益法》《商标及产地标识法》和《宣传法》。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蒙古国《专利法》规定，对违反专利法规、侵犯专利创作人和专利占有人权利者将予以惩处：

(1) 对于违反专利法的行为如不必追究刑事责任的，可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由法官、国家监察员对公民处以数额为最低劳动报酬2-6倍的罚款，对法人处以数额为最低劳动报酬10-20倍的罚款；

由法官处以有过错的公民7-14日的拘留；由法官、国家监察员没收发生争议的货物、物品，将其非法收入上缴国库，销毁该货物，责令停止该行为。

(2) 侵犯创作人或专利占有人权利者应当承担蒙古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 侵犯占有人权利造成的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由法院根据蒙古国民法的规定解决。

3.16 在蒙古国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中资企业或个人在当地投资合作发生纠纷时，可以向当地法院起诉，法院适用蒙古国法律和蒙古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及蒙古国同其他国家签署了双边协定。

此外，除法律及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投资人与国家机关所签合同有关纠纷双方可协商由国内或国外仲裁机构裁决。同时蒙古国工商联会下设有蒙古国国际及国内仲裁委员会，可为企业提供第三方仲裁服务。

1991年，中蒙两国政府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根据协定，缔约国一方的投资者与缔约国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产生的争议应尽量由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在6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当事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的缔约国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如涉及征收补偿款额的争议，在诉诸协商程序后6个月内仍未能解决，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

仲裁庭应按下列方式逐案设立：争议双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推选一名与缔约国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头两名仲裁员应在争议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出仲裁后的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应在4个月内推选。如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仲裁庭尚未组成，争议任何一方可提请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委任。

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但仲裁庭在制定程序时可以参照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

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为准。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具有约束力。缔约国双方根据各自的法律应对强制执行上述裁决承担义务。

仲裁庭应根据接受投资缔约国一方的法律（包括其冲突法规则）、本协议的规定以及缔约国双方均接受的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4. 在蒙古国开展投资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蒙古国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蒙古国的外国投资企业是指按蒙古国法律注册成立，外国投资人占有股份25%或以上且每个外国投资人的投资额超过10万美元或等额图格里克的企业。在蒙古国，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公司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等。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根据蒙古国《投资法》规定，投资人需根据蒙古国公司法、国家注册登记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注册登记，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新《投资法》出台后，简化了企业登记注册程序，企业可在蒙古国国家登记注册局办理“一站式”企业注册相关手续。此外，企业可赴蒙古国投资局对在蒙古国投资经营相关问题进行咨询。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内容】设立外国投资企业的申请需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资者的名称、地址、公民国籍；
- (2) 投资种类、规模；
- (3) 企业的形式；
- (4) 投资的基本形式；
- (5) 投资的基本行业，从事的生产、服务；
- (6) 投资、实施的阶段及期限。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材料】设立外国投资企业的申请应附以下资料：

(1) 投资者的介绍、身份证、护照和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包括中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公司法人身份证及护照复印件，如公司法人不能亲自前往则需提供委托人授权书及委托人护照复印件等）；

(2) 设立外国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

(3) 在法人名称是否与其他法人名称重合方面经相关登记机构审查确认的文件；

(4) 开户银行关于投资者支付能力的证明（包括中国公司上一年度

完税证明以及年度银行往来流水表及所有资产证明)；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外国投资企业的正式地址和电话联系方式等(蒙古国有关部门在审批材料过程中将查验公司办公场地及租赁合同)；

(7) 《经营特别许可法》中规定的相关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依据】主管外国投资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审查设立外国投资企业的申请及所附材料，在接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依据技术监督机构做出的以下结论决定是否颁发许可：

(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2) 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3) 是否符合标准、卫生要求；

(4) 技术工艺水平的评估。

公司通过审查后，应刻制公司公章并领取企业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公司营业执照到期前三个星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一般情况下，新注册公司一年度进行一次延期，已经营5年以上公司可一次延期2年。

公司注册完成后，应聘请蒙古国当地财务会计人员或了解蒙古国相关税务和会计相关法律法规的中方财会人员，每个月按照企业经营情况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月度报表(月度报表需于每月10日前提交，季度和年度报表需在下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和下一年度20日前提交)；在蒙古国登记注册外资公司应该向所在地社会保险局交付法人代表和所聘请蒙古国员工和中国员工的社会保险。

需要注意的是，公司注册后，公司法人代表可向蒙古国移民局申请多次往返签证，同时申请长期居住卡；签证和居住卡有效期同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一致，法人代表也可以凭借中国车辆驾驶执照在蒙古国交警总署换取当地的驾驶执照，驾照有效期和营业执照有效期一致。

【外国法人代表处申请内容】设立外国法人代表处的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外国法人的名称、地址；

(2) 外国法人的登记地；

(3) 设立代表处的目的、业务活动的方向；

(4) 代表处的正式地址、地理位置。

【外国法人代表处申请材料】设立外国法人代表处的申请需附以下资料：

(1) 外国法人的介绍、章程复印件；

(2) 外国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 开户行出具的有关支付能力的证明；

(4) 代表处章程；

(5) 代表处的地址(保证劳动安全、卫生要求的专用办公室的租赁合同)。

主管外国投资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审查希望设立外国法人代表处的申请及所附材料,在接受申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如同意设立外国法人代表处,则颁发证书。

【税务登记】国家税务总局对已从主管外国投资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领取了证书的外国投资企业进行国家登记。

【申报社会保险】外国投资企业可根据蒙古国法律法规向蒙古国保险机构投保。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国家出资的大型项目往往通过报纸、电视等渠道发布公开招标信息,私营公司企业项目有些发布公开招标信息,部分项目直接通过关系网寻找合作伙伴。

4.2.2 招标投标

国家和各省市政府部门出资的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公开发布招标信息进行招标;公司、企业、个人项目既可通过公开招标进行,也可通过各种关系网络介绍方式进行,小型、非政府项目往往通过后一种方式进行。

4.2.3 政府采购

2015年12月,蒙古政府公布了《使用国家或地方资金采购商品、工作或服务法》,就政府采购进行了详细规定和说明。政府采购商品或服务,先通过指定网站发布招标信息,符合资质和要求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投标。政府采购网<https://www.tender.gov.mn/mn/index/>

4.2.4 许可手续

在蒙古国承包工程的主管部门是建筑与城市建设部,承包工程都需要该部门批准,并获得《建筑工程许可证》。获得相关批准后,还要接受国家技术监督局对承包工程的审查和项目监督,项目开工时要办理《建设开工许可证》。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蒙古国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的专利事务，出版专利公报，受理国内外的专利申请，并在审查后授予专利权。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的申请，应当由其创作人及被授予权利的个人、法人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对于每项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都应单独提出申请。发明的申请应当由请求书和发明说明书、权利定义和摘要组成，必要时应有附图和有关权力机关的确认。

知识产权局应当分别在收到发明、外观设计申请之日起20日内，收到实用新型申请之日起7日内进行形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要求且符合申请文件形式的，应当将收到申请的日期确定为申请日。

4.3.2 注册商标

蒙古国商标注册申请的受理机构是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商标的公民、法人向知识产权局以蒙古文进行申报。

4.4 企业在蒙古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纳税应于每年第一个月的25日之前，依据应缴所得税额到税务机关预缴而且应于每一季度第一个月的20日之前办理申报上个季度的情况报告。纳税人于年终结算上缴应缴纳税额，每一季度结算一次，逐步增加应缴纳税款，销售不动产、股票或持股所得，必须于交易日结束十日内缴纳税款。

4.4.2 报税渠道

报税的渠道是企业自己到辖区税务部门上报。

4.4.3 报税手续

根据蒙古国的法律，企业应真实、准确地确定纳税项目和税款，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的格式上报税务报表。交税期限与上交税务报告的最后期限相同，如果该期限恰逢周末、公众假期，则应在此休息日前的工作日完成。报税手续中除了相应的表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之外，还应提供企业账簿记录。每个从事商业行为者，都应保留完整账簿记录，好的账簿记录有助纳税人完满的完成税务申报。好的账簿记录应包括：（1）保持良好及正确的记录；（2）证明收益来源；（3）记录可扣除支出与开销；（4）记录折旧津贴；（5）详细记录资产总值。

4.4.4 报税资料

蒙古国报税资料包括：（1）税务报表；（2）营业执照；（3）税务登记证；（4）企业账簿记录；（5）其他资料。

4.5 赴蒙古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蒙古国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蒙古国劳动与社会保障部。

4.5.2 工作许可制度

蒙古国企业和外国投资企业均可招用外籍人员，用于技术性强、专业技术要求高的岗位，但必须同蒙古国社会保险与劳动部协商，获得工作许可。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由在蒙古国的雇主向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由蒙古国对外关系与贸易部发放邀请函并办理劳务签证，然后到蒙古国劳动局、移民局办理工作许可证并缴纳相应费用。

4.5.4 提供资料

在蒙古国申请工作准证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 （1）外籍劳务需求说明，承担的工作范围、期限、劳动特点、住所、专业技术、经验、能力说明文件；
- （2）经公证的企业登记证或外国投资企业登记证副本；
- （3）与外国法人签订的引进劳务合同；
- （4）外国劳务护照复印件；
- （5）外国劳务技术证明副本；
- （6）劳务审批部门的确认函。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蒙古国乌兰巴托市北京街2号（蒙国立大学东侧）
电话：00976-11-320955，或00976-11-323940（24小时）
传真：00976-11-323987

电邮: mgjsc_cn@163.com; mn@mofcom.gov.cn

网址: mn.mofcom.gov.cn

4.6.2 蒙古国中华总商会

蒙古国中华总商会在乌兰巴托市注册成立,属非营利性团体组织。目前会员企业共有180多家,主要是到蒙投资和开展工程承包的中资企业和民营企业,涵盖能源矿产、石油化工、房地产开发、电子机械、五金建材、粮油食品、服装鞋类、农牧畜产、服务金融等行业。

地址: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巴彦朱日赫区一区

电话: 00976-11-481869

传真: 00976-11-481866

会长: 杨晓琪

秘书长: 古尔班

手机: 00976-99118669

4.6.3 蒙古国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秀水北街2号

电话: 010-65321810(礼宾), 65321203、65326513(值班电话),
65326512转120、106、108(签证处)

传真: 010-65325045、65326216(签证处)

电邮: mail@mongolembassychina.org

网址: www.mongolembassychina.org

特命全权大使: 岗呼雅格

公使衔参赞: 宝拉干

商务参赞: 钢苏和

蒙古国驻呼和浩特总领事馆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小区5号楼1单元

电话: 0471-4943819, 4303266

蒙古国驻二连浩特领事馆

地址: 内蒙古二连浩特市友谊路北1206号

邮编: 011100

电话(传真): 0479-7539200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所在国（地区）投资服务机构

蒙古国律师协会
会长：钢巴特尔
电话：91911349
网址：www.ama.org.mn
MEAC /Mongol Envoy Advocate Consultancy/
负责人：勒·新恩
电话：99114860

亚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塔娜
电话：88627777

蒙古国天星咨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钱昆
电话：95391031

5. 中国企业到蒙古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2013年10月生效的蒙古国新《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义务、权益和稳定投资环境等内容均做出说明。

【投资人享有下列总体权利】

(1) 自主选择是否投资及投资形式、数量、地点、区域并独立作出相关决定；

(2) 对一个或以上领域、项目、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投资；

(3) 实施投资项目范围内从国外进口货物、工程、服务，出口所生产的产品、工程及服务；

(4) 通过在蒙古国注册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出售外国货币以满足自身外汇需求；

(5) 支配资产，将合法收入、权益转出国外或从国外转入；

(6) 领导或参与领导投资企业，依法向其他人转移权利义务；

(7) 申请获得融资、贷款、援助和土地及自然资源以及要求予以解决；

(8) 平等接受国家服务；

(9)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人还应承担下列普遍义务】

(1) 生产的产品、提供的工程及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国际标准规范；

(2) 按国际标准进行财务核算；

(3) 为税务机关及其他需要信息的国家机关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按期提供必要信息；

(4) 投资行为要尊崇消费者权益，有利于自然环境及扶持人类发展；

(5) 依法缴纳员工的健康及社会保险；

(6) 努力提高职员的知识、经验及专业能力，关注改善领导、管理方式方法，推广良好的公司管理体制原则；

(7) 尊重蒙古人民的民族传统和习俗；

(8) 稳定证书持有法人应按《投资法》相关规定进行投资；

(9) 法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蒙古国投资合作环境的特殊性，中国投资者在蒙古国投资合作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 充分考虑法律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稳定性。蒙古国法律修订频繁，中国企业到蒙古国投资，首先应该注意法律环境问题，就蒙古国的整体投

资环境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进行深入调研和评估，切忌盲目从众。同时，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及时调整决策和部署。在当地聘请律师作为公司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2) 注册公司要慎重。在蒙古国注册公司手续相对简单，但退出机制繁琐。在蒙古国注册公司前，一定要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慎重决策后再启动公司的注册手续；在注册公司时，应带蒙语翻译亲自到国家登记总局办理，对申报材料做到心中有数，事后核实，不要找熟人或中介公司办理，以免引发争议或纠纷。

(3) 做好企业经营成本核算。从表面上看，蒙古国商品消费价格较高，有限的几个税种税率均不高，投资项目大部分利润丰厚、前景看好。但由于蒙古国政府部门办事花费时间较长，办事成本较高等因素，导致企业实际的经营成本很高，成立企业前如不进行认真的成本核算会导致企业在经营中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

(4) 鉴于中蒙合资公司发生的问题较多，且发生纠纷后很难解决，特提醒中国到蒙投资的公司或个人；与蒙方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要特别慎重，注意防范风险。

2016年，蒙古国开通了网上投资指南系统。在线系统将为投资者提供蒙古国经济及主要商业领域的相关资讯，提供法律和投资环境信息，发布投资机会及注册和许可指南，网站将提供准确和及时更新的信息。网址：www.theiguides.org/public-docs/guides/mongolia

5.2 贸易方面

在蒙古国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蒙古国国内除小麦、马铃薯等作物及牲畜乳制品、肉类、皮毛等畜牧业产品外，其他食品、服装等日用品以及机械设备、仪器等大部分产品依赖进口，因此到蒙古国从事销售贸易者较多。

早期，部分赴蒙古国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中国企业和个人将国内部分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卖到蒙古国，遭到蒙古国消费者和企业的投诉，对中国产品整体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鉴此，特提醒在对蒙古国开展贸易活动时，应很好地把握质量和价格的平衡点，保证产品的质量，树立中国产品形象。

蒙古国比较讲究着装，特别是在正式场合。出席商务活动或社交等正式场合，男士必备西装和领带，女士也要着职业装。人们非常注重商业伙伴的举止，所以中国商人要特别注重礼节和个人形象。

5.3 承包工程方面

(1) 抓住市场机遇。近年来, 蒙古国经济快速发展, 但基础设施很难满足其经济发展需要。蒙古国政府一方面加大了国内财政对基础设施的投入, 同时又利用各种外国和国际组织援助和贷款来改善基础设施状况。蒙古国国家发展规划指出, 将优先建设连接国际公路网的公路, 完善公路设施, 进一步扩大铁路运输网络建设, 提高城市建设水平, 增加住宅建筑的财政投入。中国企业应该抓住蒙古国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 努力开拓蒙古国工程承包市场。

(2) 做好市场调研。蒙古国工程承包市场虽然潜力巨大, 但也存在相应风险, 包括相关法律制度不健全, 部分领域存在政策壁垒, 劳动力市场不完善, 相关基础设施落后等一系列问题。中国到蒙古国开展业务的企业普遍存在市场调研力度不够的问题, 往往对信息的真实程度和可操作性未做认真研究就盲目进入。有的公司在投标阶段未考虑到运输、劳务等问题, 待到项目执行阶段才发现尚有许多中间环节的成本未计算在内, 导致项目亏损或工期延误。因此, 中国工程承包企业在开拓蒙古国市场时, 应对蒙古国市场、法律、施工要求等做详细的调研, 慎重选择合作伙伴, 找好进入市场的切入点, 切勿盲目行事。

(3) 注意各种风险。蒙古国社会治安状况欠佳, 存在个别执法人员执法不公现象。赴蒙古国承包工程的中国企业, 工程和劳务纠纷时有发生。因此, 中国企业应建立良好的工程和人员管理制度, 派出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安全教育, 教育其遵守当地法律和风俗习惯, 同时做好内部安全防范, 并建立有效的危机应急处理机制, 防止人员和财产损失。

(4) 蒙古国冬季气候寒冷, 一年的施工期只有不足6个月时间, 每年9月15日至次年5月15日为供暖期。故商签承包工程、公路项目时要特别注意要求业主延长工期, 以免因不能按期完工而蒙受损失。

5.4 劳务合作方面

蒙古国存在一定的结构性劳动力短缺, 尤其是一些技术工种, 为中国企业赴蒙古国开展劳务合作提供了契机。但是蒙古国市场容量有限, 失业率较高, 给中蒙劳务合作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困难, 中国赴蒙古国从事劳务合作企业应注意以下问题:

(1) 蒙古国为保障本国公民就业, 限制外国劳务进入, 实行严格的外籍劳务工作许可审批制度, 企业引进外籍劳务, 需要经过蒙古国多个政府部门的逐级审批后, 才能办理劳动许可, 并需交纳名目繁多的费用。

(2) 部分经营不规范的蒙古国企业, 与中国一些非法劳务中介机构勾结, 用办理的商务考察签证和旅游签证欺骗中国工人赴蒙古国非法务工, 在工人赴蒙古国后不能提供承诺的工资待遇和生活保障, 造成劳资纠

纷，此现象十分普遍。请中国务工人员务必经由合法途径赴蒙务工，并和业主及用工方（包工头）签订劳务合同，加强自我保护，避免上当受骗。

（3）蒙古国劳动保障法律不健全，对外国劳务的社保、医疗保险方面没有明确规定，蒙古国社保部门强制所有在蒙古国务工的劳务人员在蒙古国缴纳社保金，但由于中国赴蒙古国劳务多为短期劳务，无法在蒙享受后期的相关服务，因此导致企业的用工成本增加。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蒙古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险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当前，蒙古国宏观经济形势依然在低谷徘徊，企业投资经营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各类风险仍呈现易发、多发趋势。

（1）中国驻蒙古国使馆提醒到蒙古国务工人员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①到蒙古国务工前必须与经商务部或地方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并

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的企业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并确认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订立的书面劳务合作合同，否则即为从事非法劳务。因此，到蒙古国务工前请务必核实用工方是否是经商务部或当地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外派劳务资质的、正规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要听信熟人或包工头的口头承诺。

②劳务人员赴蒙古国前，须由蒙古国用工方办妥劳动许可并申办劳务签证（HG类），抵蒙后再由用工方向蒙古国劳动部门为每名劳务人员缴纳外籍劳务“岗位费”（每人每月28.08万蒙币，约合1400元人民币）。

③劳资双方签有书面劳务合同的，合同到期前劳务人员因种种单方面原因要求解除合同回国的，将面临经济纠纷。用工方多要求劳务人员偿付其办理签证、劳务许可证、外籍劳务“岗位费”等费用，否则不会轻易同意回国要求。

④到蒙古国务工，劳动强度高、工作时间长、加班多，环境艰苦，报酬低；生活中存在饮食、语言等诸多不便；蒙古国社会治安问题较多，外国人被打、被偷抢案件时有发生，到蒙古国务工人员须有思想准备，慎重考虑。

⑤到蒙古国前请核实用工方为劳工办理的签证是否是劳务签证（蒙古国劳务签证标有“HG”字样），以免上当受骗。持商务或旅游签证到蒙古国务工均属非法，蒙古国警方有权依法对持商务、旅游或过期劳务签证的外国在蒙古国非法劳务人员及用工企业或包工头进行罚款，并将非法劳务人员驱逐出境。

⑥因劳务人员仅同中介方或用工方而非业主方签有合同，前两者多为中介公司或个人，鉴此，如在蒙古国合法务工中发生劳资纠纷，应尽可能同用工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与使馆经商参处联系调解；调解不成，可回国后诉至当地劳动主管部门仲裁或法院解决。在蒙古国司法解决耗时久、费用大，故建议不要在蒙古国进行司法诉讼。

⑦已在蒙古国境内从事非法劳务、发生劳务纠纷或人身伤害，请及时与使馆经商参处联系，提供个人信息以及带领入蒙人的姓名、国内电话和住址，以便追究其责任。

⑧请务必随身携带少量人民币现金以备急需。在蒙古国人民币可自由兑换当地货币图格里克（目前1元人民币约兑换235图格里克）。

联系方式：

中国驻蒙古国使馆经商参处（电话：00976-11-320955/11-311903转经商参处；传真：00976-11-311943）。

中国驻蒙古国使馆领事部（电话：00976-11-320955/11311903转领事部；手机：00976-99112578；传真：00976-11-317844）。

（2）蒙古国首都警察局对在蒙古国外国公民的提示：

①外国公民应对蒙古国的语言、文化、习俗特点等有所了解。提请各国使领馆、代表处为本国公民提供相关信息，必要时可请相关专业机构提供协助。

②具备一定法律知识，了解并遵守蒙古国现行法律法规。

③选择具备资质和经验的企业单位或个人提供中介服务。

④尽量避免天黑和夜晚单独赴郊区、牧区旅行。

⑤妥善保管物品以免遗失或被盗。

⑥适量饮酒及含酒精类饮料。

⑦将钱款、证件存放于安全之处。

⑧不随身携带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

⑨赴牧区及其它省市旅游时提前做好旅行准备，并选择有许可、有经验的旅行社和安全的交通工具。

⑩在蒙古国开展业务时须提前了解蒙古国相关法律法规，可向蒙古国相关专业机构咨询。

⑪遇到危险或被袭击时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02（信息和紧急指挥中心）。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蒙古国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蒙古国是设有总统的议会制国家，议会在国家运作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各项重大决策甚至大项目都要经过议会投票通过。中国企业不仅要与蒙古国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中国企业要关心蒙古国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和权限范围，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与所在辖区地方政府、国家主管部门、辖区当选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企业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蒙古国的中国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社会组织的关系。要全面了解蒙古国的《劳动法》和《工会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行模式。要严格遵守蒙古国关于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的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的特点。

【案例】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蒙古国Metalimpex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鑫都矿业有限公司在蒙古国苏赫巴托省图木尔廷—敖包锌矿从事矿产开发，该公司蒙古员工占公司总数超过八成。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相关要求，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进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医疗等各项保险，严格执行带薪休假制度，公司劳动合同签约率100%。

公司提倡以人为本、公司员工一家亲的精神，公司内设有员工食堂和单人宿舍，每年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和员工疗养，不定期地组织各项体育赛事，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蒙古国经营要充分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要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当地文化，了解当地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国企业能够与当地居民建立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中国企业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积极参与公共事业活动，回馈当地社会和民众，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发展中蒙两国之间的民间友谊。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在与民族自尊心极强的蒙古国人交谈时，不要谈及敏感的历史问题。与蒙古国人喝酒时不要强行劝酒，以各人随意为佳；给蒙古国人敬烟时请不要随意扔给对方，这是严重的不尊重对方；不要打听蒙古国人的隐私，如个人情感、工资收入问题等；适应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不同场合，恰当着装。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蒙古国作为传统的游牧民族，草场和河流是其赖以生存的根本，蒙古国人非常重视环境保护。中国企业在蒙古国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企业需要了解蒙古国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境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根据当地情况选好解决方案。



中国民营企业投资的伊洛河铁矿矿区

【案例】中石油大庆塔木察格公司在蒙古国东方省塔木察格油田从事石油勘探开发。企业在蒙古国经营伊始就树立了“环保优先”的工作方针，特别注重尊重当地居民环保意识和传统。在开发过程中一直重视对环境的保护和恢复工作，坚持引入先进的、对环境影响小的设备和技术，投入了大量资金和精力，力争将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蒙古国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回馈当地社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依法纳税，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开展惠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安康的公益事业与活动等，处理好同当地政府和居民的关系。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

【案例】中国银行乌兰巴托代表处在蒙牵头设立了“中蒙文化教育基金”和“中蒙社会发展基金”，致力于为蒙古文化教育和社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赞助蒙古国汉语比赛，并资助蒙古国乒乓球队赴日本参加世锦赛等。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国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适当途径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蒙古国新闻自由，经常发生对中国企业的误报或有意炒作。在发生此类事件时，中国企业宜积极主动搜集情况、核实报道，如报道与事实不符，可通过法律顾问向媒体、法律部门提出申诉，要求其纠正并恢复企业名誉。

【案例】中铁资源新鑫公司所处蒙古东方省的各媒体未出现针对新鑫公司的负面消息。一是主动联系新闻媒体，加大正面宣传，提高企业知名度。中铁资源新鑫公司主动与当地电视台、报社（东方省电视台、东方报社、新频道电视台等）进行沟通和交流，建立良好的纽带、伙伴关系，营造一个和谐、通畅、健康的对外宣传环境。几家媒体定期到公司进行专访，用事实说话，加大正面宣传力度。二是找准宣传报道的角度，把宣传公司业绩、展示公司形象同解决社会需要、关心员工生活的热点、难点问题联系起来，使社会媒体愿意甚至乐意刊发报道宣传公司的稿件。2017、2018两年，蒙古新闻媒体共刊登新鑫公司新闻稿件58期次，极大得提高了公司美誉度。2018年中铁资源新鑫公司邀请媒体及电视台到矿联合拍摄《百强

企业诞生记》专题宣传片，进行多次播放，在当地引起强烈反响。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蒙古国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明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案例】蒙古国中华总商会是中资企业在蒙古自发组织成立的非营利性机构。每年，总商会都邀请蒙古律师协会资深律师及蒙古劳动社会保障部及蒙古税务局等部门的官员，为广大会员举办法律、税收等方面的知识讲座。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随着中蒙交往日益密切，不少蒙古国民众和企业对中国文化更加了解，并抱有浓厚兴趣。中国企业在蒙古国投资时，宜将中国文化同“入乡随俗”有机结合起来，在投资合作、融入社区的过程中，主动介绍中蒙文化差异，还可结合中国传统佳节，以合适的方式与当地员工甚至社区共同庆祝，增进彼此了解和感情，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随着孔子学院的建立和汉语热不断升温，蒙古国人对中国传统文化越来越感兴趣，孔子学说在蒙古国得以广泛传播。

【案例】中国联合水泥蒙古国蒙欣巴音嘎拉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中国籍管理人员37人，蒙古国籍员工95人。因蒙古国籍员工专业技术相对较差，工艺、机械、电气、运行等各个工段主要由中国籍员工负责，并带领蒙古国籍员参与生产运行，逐步向员工本地化趋势发展。公司除了每年开展安全活动月、质量活动月等活动，加强中蒙两国企业员工团队建设，提高员

工能力素质等活动外,不定期组织中蒙文课程,以增加员工言语交流能力。同时为激励蒙籍员工学习中文,对公司内会中文的蒙籍员工发放语言补贴等,年培训蒙古国本地员工约60人次。

6.10 其他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但是恶性竞争不但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还会损害所有参与其中的企业的利益,造成两败俱伤。中国企业在同当地企业特别是同行业企业竞争时,要遵纪守法、通过实力赢得市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要积极寻求互利共赢,为推动中蒙经贸关系平稳、较快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蒙古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蒙古国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普通法院逐级审理。企业还可以通过设在蒙古国工商会的仲裁庭解决经济纠纷。仲裁庭的裁决具有普通法院裁决的法律效力。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请律师出面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蒙古国地方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蒙古国投资合作当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报警并与蒙古国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寻求支持。

蒙古国政府为鼓励外商来蒙投资，促进经贸合作便利化成立了一站式服务中心，下辖国家登记局、税务局、移民局、社会保险局、银行、律所等多家机构，并提供以下服务：

- 1、关于投资法律和法律环境建议及信息；
- 2、关于投资税及非税的建议及信息；
- 3、通过网络系统接收和解决外商投资者的投诉；
- 4、关于外来投资者提供登记、信息补充修改、投资卡办理等服务；
- 5、关于纳税人登记、电子签名、咨询、报告、证明以及国外投资企业投资者车船税的登记和办理；
- 6、关于签证许可、登记、解除和居留许可以及延期等事务的办理；
- 7、关于社保报告、咨询、说明、提供建议及信息。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保护

中国企业进入蒙古国市场，应提前做好调研，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参处愿提供必要咨询和协助；投资注册之后，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公民在海外遇到紧急情况，可拨打中国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

务应急24小时热线：12308。

同时，也可向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领事部寻求领事保护与服务，请查询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网站领事服务栏：mn.china-embassy.org，领事保护24小时电话：00976-99-112578。中国企业在蒙古国投资合作中，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参处能够提供的服务，请查询：mn.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蒙古国开展投资合作，要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上报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蒙古国紧急求助电话：医疗救护：103；火警：101；警匪：102。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或个人在蒙古国遇有语言不通、需要法律援助等紧急情况，可以向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领事部求助，领事部可推荐翻译及律师。

附录1 蒙古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蒙古国总统网站, www.president.mn
- (2) 蒙古国议会, www.parliament.mn
- (3) 蒙古国政府, zasag.mn
- (4) 蒙古国政府办公厅, cabinet.gov.mn
- (5) 对外关系部, www.mfa.gov.mn
- (6) 财政部, www.mof.gov.mn
- (7) 自然环境与旅游部, www.mne.mn
- (8) 矿业与重工业部, www.mm.gov.mn
- (9) 能源部, energy.gov.mn
- (10) 交通运输发展部, www.mrt.gov.mn
- (11) 食品农牧业与轻工业部, www.mofa.gov.mn/new
- (12) 劳动与社会保障部, www.khun.gov.mn
- (13) 建筑与城市建设部, www.mnud.gov.mn
- (14) 法律内务部, www.moj.gov.mn
- (15) 国防部, www.mod.gov.mn
- (16) 卫生部, www.mohs.mn
- (17) 教育文化科学与体育部, www.meds.gov.mn
- (18) 情报总局, www.gia.gov.mn
- (19) 警察总局, www.police.gov.mn
- (20) 紧急状况总局, www.nema.gov.mn
- (21) 国有资产委员会, www.spc.gov.mn
- (22) 投资局, www.investmongolia.com
- (23) 知识产权与国家登记总局, www.burtgel.gov.mn
- (24) 税务总局, www.mta.mn
- (25) 海关总局, www.ecustoms.mn
- (26) 技术监督总局, www.inspection.gov.mn
- (27) 矿产局, www.mram.gov.mn
- (28) 石油局, www.pam.gov.mn
- (29) 民航总局, www.mcaa.gov.mn
- (30) 移民局, www.immigration.gov.mn
- (31) 边防总局, www.bpo.gov.mn
- (32) 武装部队总参谋部, www.gsmaf.gov.mn
- (33) 法院判决执行总局, www.cd.gov.mn
- (34) 司法研究所, www.nifs.gov.mn

- (35) 信息技术通信局, www.itpta.gov.mn
- (36) 家庭与儿童青少年发展局, www.nac.gov.mn
- (37) 兽医和繁育局, www.dvab.gov.mn
- (38) 卫生与社会保险总局, www.ndaatgal.mn
- (39) 劳动与护理服务总局, www.halamj.gov.mn
- (40) 公平竞争和消费者权益局, www.afccp.gov.mn
- (41) 标准化与计量局, www.masm.gov.mn
- (42) 气候与环境监测局, www.tsag-agaar.gov.mn
- (43) 土地管理大地测量与制图局, www.gazar.gov.mn
- (44) 档案总局, www.archives.gov.mn
- (45) 蒙古银行(央行), www.mongolbank.mn
- (46) 蒙古国法律法规库, www.legalinfo.mn
- (47) 乌兰巴托市政府, www.ulaanbaatar.mn

附录2 蒙古国中国商会及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蒙古国东苑矿业有限公司	张庆余	99117266
鑫都矿业有限公司	邵尼华	95905888
东胜石油(蒙古)有限公司	孙永权	99110877
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	张义波	99067598
蒙古天鸿有限责任公司	宋辉	88102666
中国石油大庆塔木察格有限责任公司	姜洪福、 王玉伟	88105819 80387777
黑龙江蒙古矿业公司	饶鹏	99951345
ZDL有限公司	王玉银	99117958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陈晓明 斯琴巴特尔	88571166 80076668
美来福蒙古有限公司	乌云巴图	99798411
银泰山有限责任公司	马晓勤	91911577
中铁工建蒙古有限公司	杨晓琪	88099333
澳德有限责任公司	那庆	99108383
山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文可	99813917
蒙古卜硕矿产有限公司	陶海军	86997111
鑫中驰有限公司	李大庆	80006768
山西地矿海外蒙古国腾达有限责任公司	韩连锁	99062608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服务(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许志	99992676
蒙古新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那木日	99805388
蒙古绿色肥料公司	达兰古尔班	99118669
鑫田蒙古有限公司	唐艺航	94175466
蒙龙查呼尔特敖包有限责任公司	王会旭	89076555
中煤建安蒙古公司	李启英	89218192
蒙古能源公司	音宝Buyanbat	95582222
蒙古国黄河水利水电公司	巴特尔	94951668
泓源兴汉公司	王晓平	88016577
内蒙古有色公司	张国强	99387234
中国大唐海外蒙古公司	李刚	99003971
内蒙古地矿国际蒙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腾巴雅尔	94018868
内蒙能源建设投资集团代表处	李文忠	99990866
中国雷石维尔公司	倪建冰	95909950
甘肃煤炭开发投资公司-蒙古国矿业有限公司	张百禄	8555885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巴托营业部	阿木古楞	99114638
中国龙美食城公司	席刚	99119738
蒙古国蒙凯国际有限公司	高娃	99117446
蒙古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田虎明	99088682
中国外运公司驻蒙古代表处	宋芳	89058909

中兴通讯（蒙古）股份有限公司	高传进	98101053
亨利通国际（蒙古）有限公司	郭庆帅	95181598 99889698
蒙古中蒙有限责任公司	奇小花	88003042
蒙古国草原生态肉业公司	周智勇	89228687
乌日思格日乐扎木自由贸易区	珊丹	99111658
塔鸽塔文化公司	阿拉腾达来	94166588
桑斯尔无线数字公司	塔拉	99990887
亚兴律师事务所	塔娜	88627777
蒙古国天星咨询律师事务所	钱昆	95391031
蒙电线有限责任公司	马广军	88113154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姜国胤	95699726
蒙古中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金锦明	88166888
蒙古国孙蔡天马有限公司	孙子华	91919161
TCD有限公司	李新	99982756
DHB有限公司	董才文	88109666
新大地有限公司	范凯	89668811
金色装饰公司	顾沈华	93099999
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杨帆、 Davharbayar	99548886
强德蒙奥云伙伴公司	辛智华	99277168
蒙泰山科技有限公司	薄少尉	95818979
中国葛洲坝集团蒙古有限公司	王野	95551668
中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任志勇	99077258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蒙古公司	任宝森	89130488
中蒙合资旺财建筑公司	陈伟	89678887
蒙欣巴音嘎拉有限公司	白东志	95711111
JHDC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周锦惠	95125908
蒙古世纪地标有限责任公司	罗曾龙	80316683
CNEK蒙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高明	86681111
中蒙商贸进出口公司 /MCMN Co. Ltd	巴东亮、张翠燕	95095988 95097988
中铁四局集团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涛	94969999
唔仁-唔仁诺赫公司	楼政权	95886612
中铁一局集团蒙古有限公司	盖才	80013666
蒙古国新博远有限公司	曹德文	99116788
华鼎龙国际装饰公司	傅加训	89226827
蒙古国特德蒙特集团公司	吴海明	99113258
蒙古国仁和卓正建设公司	杜雪峰	99118310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栋	95233911
天山公路桥梁建筑安装公司	吐尔送江	98282289
圣迪建材公司	于相东	99308268
合鑫钢铁有限公司	马金玲	99739687
中煤建设集团蒙古公司	杨霄	99823410
达思意迷基	赵伟	89650009
中铁国际集团蒙古有限公司	额尔德尼	99896859
杨鑫设备有限公司	杨友顺	94188188

阿三矿山设备蒙古公司	高立社	95135933
蒙古国新宗艾力马克特有限公司	庄晓斌	95935888
奥特迅责任有限公司	李艺	99886897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亚- 蒙古分公司	通格勒格	89117878
蒙古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左守强	8810669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蒙古 代表处	刘杰	99965871
中联建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陈康清	95562999
CYCK 公司	吴振军	86877777
中铁二十局集团蒙古国有限公司	黄勤劳	95243728 13572893225
上海建工集团海外（蒙古）有限公 司	张志伟	99258138
东昇恒业有限公司	姚建文	80277898
中建股份蒙古国有限责任公司	李东	99998625
蒙古多维贸易有限公司	蔡立忠	89003358
蒙古贵格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GCM Co. ltd	严伟敏	86666668
江苏恒远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谢华爱；蒋彬彬	85888866
Erkhet Tunsh 有限公司	赵强	80088120 88101163
乌恩贝赫有限公司	柴方平	99116850
XIN有限责任公司	武小丽	99107388
瑞波饮食娱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杨庆波	98058585
蒙古“NDTK”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朝龙巴根	99992326

中国有色蒙古代表处	斯琴巴特尔	99991286
国家开发银行蒙古国工作组	陈茂和	99054903
民族矿机公司	卢杰	80079868
新疆正通蒙古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狄军	95558806
中同有限公司	薛荣荣	99332280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徐建魁	99039148
十五冶蒙古建设有限公司	唐延来	80201168
中国工商银行蒙古代表处	冯俊 苏和巴特	88298887 88368887
盛世中体体育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侯大伟	99113654
蒙古中国森油气有限公司	胡雅杰	80110858
广州万安投资有限公司	肖巩- Mungunbulag	99061338
胡日勒国际有限公司	胡日勒	99116666
三一蒙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刘玉宝	95291234
亚安委浩洋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李正浩	95505609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蒙古有限公司	孟和	99119533
巴德玛克哈仕有限公司	高海峰	95782987
中铁二十一局驻蒙古办事处	王玉银	99117958
神话食品级变频采暖有限公司	王道龙	90100609
肯特山食品有限公司	杨军	95282118
西雅图蒙古投资有限公司	乌兰图雅	99840486
顺捷物流y有限责任公司	李昕哲	88588345

北京建工集团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李鹏	95380058
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驻蒙古办事处	周重阳	70111445
北京住总集团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刘葳	95025535
中工国际蒙古子公司	胡波	94120329
道然有限责任公司	谭明涛	86475555 86125555
湖北华宁防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蒋金中	0715-8339630
特变电工能源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郑岩	80201577
中国能建天津电建蒙古代表处	李立春	8513099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蒙古国代表处）	任聪	95004891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蒙古公司	周晗	88338157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分公司	刘杰	99965871
马王投资有限公司	陈培杰	99075858
蒙古Instant Trans Co., LTD	王继林	99099668
蒙古国宁蒙农牧业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秦秀广	99338716
蒙古国蒙粮集团公司	杜雪峰	99118310
蒙古国东方农业有限公司	于亚东	85881964
HHI有限责任公司	谢加元	99103088
蒙古尼色其公司	斯琴巴图	99113599
中设蒙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陈向东	99560972
LASTY ROAD 公司	万亚利	99586177
内蒙古国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驻蒙	钢迪格	95083123

古国代表处		
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武	86780066
蒙古王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宇飞	99115188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克文	99995255
新桑斯尔有线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王. 苏雅拉	95580682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蒙古分公司	黄旭东	13221985829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蒙古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蒙古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蒙古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蒙古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孙维仁参赞对全稿进行了审核和修改，刘劭锋、杨梦夏、庆格乐秘书负责初稿的撰写工作。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蒙古国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9年9月